标段编号： 2609-440305-04-05-7652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自贸时代中心T1栋书店项目（自贸时代中心T1栋L2-L3层）室内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1. 投标人企业实力业绩自查表

1、鄠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鄠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544.0 ㎡	商业	2026-05-13
建设单位	西安未央商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锦宏路以北、锦春巷以东、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			
工作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6477.33 平方米，建筑为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本次改造内容:1.塔楼总面积约 8075.27 平方米，具体进行改造、装修，并配置所需的标识标牌、家具、设备等:2.裙房总面积约 9636.09 平方米，具体对商业公区整体提升改造，包括拆除、隔墙工程等;3.地下室提升改造，包括地下室光厅装修、电气及弱电改造等:(最终实施面积以施工图审查为准)。本次采购为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暂定装修设计面积约 7544m。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

（1）设计合同

鄠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WYSZ-2026-5-8

合 同 名 称：鄠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未央商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7日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未央区

鄠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未央商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鄠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格式签订合同，且双方理解通过比选采购形式签订的合同是唯一合法有效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内容相背离的任何补充协议、合同、备忘录等。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鄠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项目代码：2603-610171-04-02-141653。

3、项目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锦宏路以北、锦春巷以东、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西。

4、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6477.33平方米，建筑为地上23层、地下2层。本次改造内容：1.塔楼总面积约8075.27平方米，具体进行改造、装修，并配置所需的标识标牌、家具、设备等；2.裙房总面积约9636.09平方米，具体对商业公区整体提升改造，包括拆除、隔墙工程等；3.地下室提升改造，包括地下室光厅装修、电气及弱电改造等;(最终实施面积以施工图审查为准)。本次采购为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暂定装修设计面积约7544㎡。

5、采购方式：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范围：鄠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有关配合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的图纸、文

（2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3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3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32）《建筑隔震设计标准》GB/T51408-2021。

（3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34）《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35）《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3。

（3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3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38）《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39）《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40）国家和西安市现行有关政策法规。

（41）其他设计依据。

6、服务期：

（1）服务期总天数：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56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需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2）计划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实际以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成时间：2026 年 7 月（实际以完工报告为准）。

（3）服务期总天数与计划开始/完工时间计算服务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服务期总天数为准。各详细节点时间均应满足甲方要求，该时间已考虑了各种不利因素的总服务期。

具体服务期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资料）	完成标志	完成时间
1	第一阶段	概念设计方案阶段工作	概念设计方案	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	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
2	第二阶段	深化设计方案阶段	深化设计方案	成果经甲方书	概念设计方案确

（3）本合同采用含税固定综合费率的形式，含税固定综合费率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培训费、资料费、设备费、调研费、交通费、行政办公费、材料费、通讯费、会议费、协调费、各类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含6次）、现场及技术服务费、施工配合费、配合审图及报建报批费、设计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出图纸（含各类报告）的各项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本处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所支付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含税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税率调整之外的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2、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405037.36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伍仟零叁拾柒元叁角陆分 ），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382110.72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柒角贰分 ），税金为：¥ 22926.6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 ）。因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具体价款如下：

序号	功能区域	暂定装修设计面积（㎡）	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1	7-21F 单数层客房区	3456	53.69	185552.64
2	8-18F 双数层客房区	2742	53.69	147217.98
3	20 及 22F 客房区	914	53.69	49072.66
4	23F 会议公区	432	53.69	23194.08
合计		7544	/	405037.36
注：①最终装修设计面积以甲方书面确认（需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 ②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列示内容，未列示部分价款视为包含在已列示项中，甲方不再额外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鄠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西安未央商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C4QPQF01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大厦 22 楼 2208 室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15191092844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博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户　　名：西安未央商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14857910606

合同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2731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25631538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兴东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户　　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1800001536

合同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筑建筑咨询（陕西）有限公司受西安未央商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都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号：CZ-2026-09）组织部门比选。该项目于2026年5月8日09时30分在西安市综改试验区国企招标集采交易平台举行部门比选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成交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结果公示已发布，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都云天序商业地块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成交金额	大写：肆拾万零伍仟零叁拾柒元叁角陆分 小写：405037.36元
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53.69 元/㎡
服务期	56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部委、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最新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姜海峰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按比选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城筑建筑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3：乙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职务	学历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姜海峰	男	37	设计师	本科	土木工程	13922888279	
2	陈亮	男	54	设计师	专科	网络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	0755-25631538	
3	刘德刚	男	43	设计师	本科	工业设计	0755-25631538	
4	夏湘	女	33	设计师	本科	热能与动力工程	0755-25631538	
5	刘学文	男	47	设计师	本科	土木工程	0755-25631538	
6	李瑾	男	44	设计师	专科	室内设计	0755-25631538	

2、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改造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项目装修设计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改造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项目装修设计	18287.4 ㎡	商业	2023-09-25
建设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呼和浩特市			
工作内容	地下一层中央商业区、圆形天井商业区、地下车库与圆形天井共享空间、西侧商业空间、东侧餐饮区商业空间、南北侧商业区、下沉广场南侧商铺、负一层与振华连接通道、公共卫生间、电扶梯侯梯间及前室等精装修。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2023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

(1) 设计合同

东海2023 SJ813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改造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项目装修设计

工 程 地 点：呼和浩特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发包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签字代表人：苏季锋

联系方式：18608444442

设计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签字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改造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项目装修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改造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项目装修设计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

3、设计分包范围：地下一层中央商业区、圆形天井商业区、地下车库与圆形天井共享空间、西侧商业空间、东侧餐饮区商业空间、南北侧商业区、下沉广场南侧商铺、负一层与振华连接通道、公共卫生间、电扶梯候梯间及前室等精装修。

4、工作内容：完成整体公共区域设计方案、公共区域装饰效果图、施工图制作。

5、设计范围：设计方案部分：完成整体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商场公共区域室内设计方案。（注：设计方案及材质应用参考呼市振华广场）。效果图制作部分：地下一层中央商业走道、圆形天井商业区、地下车库与圆形天井交汇处共享空间、西侧商业空间、东侧餐饮区商业空间、公共卫生间。施工图制作部分：地下一层公共区走道及周边部分店铺的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工程（地下一层功能用房、设备用房及楼梯间等部分附属空间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下沉广场南侧部分店铺的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工程；负一层与振华连接通道的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工程；公共区卫生间（4个）、B1 和 B2 层电梯厅（4 个）

第二条　设计依据

设计人完成并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1916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后三十（30）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5%，计￥95842.5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

工程竣工验收后，如无设计人提供的任何工程设计及相应现场服务问题，且业主应支付发包人的费用全部到位，三十（30）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价款的全部余额，计￥31947.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否则，应将剩余 5%尾款作为质保金，具体质保期限可根据合同情况来约定，但保质期最长不超过项目竣工 12 个月。质保期满，无需扣款事项或无设计责任安全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设计人。

第九条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2、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有权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3、在阶段审查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对仍然不能改正并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分包费用，在设计人出现违约情形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在分包费用中予以直接扣减。

5、协调与业主的关系，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为设计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条 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严格接受发包人在设计进度、质量、人员理等方面的考核，执行发包人建立的技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开展工作，确保不拖延工期。

3、设计人应保证项目所需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及时到位，并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1、设计人应尽职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对合同中虽未明示但属合同段范围内项目实施必须的设计内容也应完成，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设计人已知晓并了解发包人与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并承诺将遵守主合同中涉及到分包内容的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其他约定：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8500.0 ㎡	商业	2025-07-03
建设单位	新疆新耀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乌鲁木齐市			
工作内容	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2023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

(1) 设计合同

東海2025SJ 87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新疆新耀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6号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新疆新耀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1.2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6 号

1.3 建筑面积：　　m^2

1.4 项目总造价：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如有）、设计征询书（如有）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3.1 甲方的建设标准、建筑设计顾问招标图纸及相关设计指导文件；

3.2 项目室内精装设计任务书、项目计划时间表，是甲方根据需要直接派发给乙方的，也可根据双方协商内容用以进一步明确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之要求的有效文件；

3.3 甲方提供的总体规划及建筑图纸（包括电子版资料）

3.4 甲方提供的建筑、结构、机电（消防、暖通、给水、排水）、景观、现场定位等符合国家规范、报审通过的专业图纸（包括电子版资料）

3.5 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要求	设计面积（m^2）	费率（元/m^2）	设计费　（元）
1	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项目公区室内设计（详见附件 1）	室内效果图及平、天花、立面设计	约 8500（最终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误差±3%内不调		1000000

			整设计费）		
	含税合同价（元）				1000000
含税设计费(元)：1000000.00　不含税设计费（元）：943396.23 税金（元）：56603.77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足够正确的基础资料以确保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而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建筑图纸	1	已提供	电子文件
2	建筑效果图	1	已提供	电子文件
3	全套机电图纸（给排水、电气等）	1	已提供	电子文件

注明：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以上资料，未按期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完善的，乙方的设计周期予以顺延。

第六条 乙方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详见下表（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表）：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交付形式	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
概念设计	创意平面方案	平面规划方案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全套基础资料及定金后 10 个工作日；
方案设计	概念设计深化	概念意向方案	电子文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创意平面方案及收到第一次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
	效果图	各主要空间效果图	电子文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概念设计深化后 15 个工作日；
扩初设计		平面系统施工图、主要立面图纸，楼层电气主干线图纸，给排水图纸	电子文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效果图及收到第三次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		平面系统施工图、立面施工图、剖面、节点详图，楼层电气主干线图纸，给排水图纸，合同范围内的图纸	电子文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扩初设计后 20 个工作日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1.6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书面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8.2.2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以下各项：

①空气调节系统、强弱电气主干系统、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机电设计；

②钢结构或结构性工程、电器及电机设备等构造计算和施工图设计；

③视听和电讯系统、隔音设备、建筑声学、土建工程加建或改建的设计，但可进行其他专业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标识标牌，IT，音频，安防，声学设计，造价顾问，绿色专项认证评级等。

8.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交付的方式可以是书面资料及文件、电子文件或记载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光盘。

8.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之日起，如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项目超过半年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姓名	职位	手机	邮箱
庄林声	设计项目负责人	13927488148	
庄秀娟		13410867776	

8.2.5 乙方该项目总负责人为：庄林声。乙方该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设计工作在设计的某一个阶段不足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委托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设计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

12.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委托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 ，邮箱： 邮编：

设计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邮箱：382798883@qq.com 邮编：

按照上述地址或者邮箱发送的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从资料寄送到对方上述地址或发送到对方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地址不准确不影响送达效力；该等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仲裁或者司法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送达视为有效。

（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新疆新耀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1097 号爱地商务快线中心 25 层 250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699198842
传真：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020 3011 2010 11864 2985
日期：2025 年 05 月 日

设计方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631538/1392748814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日期：2025 年 05 月 日

4、珠海 IDG 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BIM 服务合同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珠海 IDG 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BIM 服务合同	227600.0 ㎡	商业	2025-07-14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 珠海市 横琴新区			
工作内容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2.3 万㎡，总建筑面积 22.76 万㎡其中地下 4 层，地上最高 44 层。】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

(1) 设计合同

东海2025SJ888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12 11 2025 026 04 005

珠海 IDG 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安装工程

BIM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珠海 IDG 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甲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乙　　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7.14 】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

BIM 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全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珠海IDG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 IDG 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1.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2.3 万㎡，总建筑面积 22.76 万㎡。其中地下 4 层，地上最高 44 层。】

1.4 工程特点：【/】

二、服务内容

2.1 依据施工图图纸，建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 BIM 模型确保满足施工《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模型精度标准 LOD350（施工实施阶段）；

2.2 全专业模型建立辅助图纸问题审查、优化；

2.3 提供电子版全专业碰撞检测报告，净高要求较高处出净高报告；

2.4 深化机电管线综合模型，机房、管井深化，综合支架深化、预留预埋；

2.5 装饰工程优化设计，工程量统计，生成加工料单；

2.6 根据项目重难点进行可视化技术交底、前期施工方案模拟，

3.2.4 提交的技术成果未达到本合同清单内要求，应无偿返工修改，工期不予顺延；

3.2.5 乙方服务完成后【10】日内需向甲方进行资料移交。

四、授权代表

4.1 甲方指定【王屹】（身份证号码【340403199403271412】，联系电话【17620454000】，电子邮箱【　　】）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工程管理】。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授权代表及权限。

4.2 乙方指定【杨智】（身份证号码【320830200008120019】，联系电话【18662961191】，电子邮箱【2323622975@QQ.COM】）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变更授权代表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甲方认为乙方授权代表履职能力不足，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授权代表应亲自驻场负责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委托。

五、服务目标

5.1 根据设计图纸和其他相关资料创建 BIM 模型，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紧凑地布置、优化机电管线，为业主提供最大的使用空间，以及足够的设备、管线维修、检测空间；

5.2 提供详细施工图纸，通过对各专业系统的设备管线、桥架的精确定位、明确设备及管线细部做法，更方便地指导现场施工；

5.3 解决项目现场实际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节约成本；

5.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现场变更和图纸变动，分阶段调整 BIM 模型，后期提交业主完整、准确 BIM 模型，以方便物业的维护管理；

5.5 向业主提供专业设计意见和建议，提升物业的品质，降低投资费用；

5.6 预见安全风险，提出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序号	类型	深化区域	BIM综合管线调整完成日期	深化设计完成出图时间	备注
35	A/B塔	F44	2025.12.30	2026.01.10	
36	A/B塔	天面	2025.12.30	2026.01.10	
37	A/B塔	天面梯屋	2025.12.30	2026.01.10	
38	A/B塔	天面设备层	2025.12.30	2026.01.10	

八、BIM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

8.1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8.2 本项目BIM技术服务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人民币【682879.2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644225.72】元，增值税为人民币38653.54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率按照国家税率政策变化而变化。

8.3 BIM技术服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成果考核	付费百分比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完成地下室负一层机电深化及出图	按照8.2结算方式×85%	提交成果并经业主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完成地下室负二层机电深化及出图	按照8.2结算方式×85%	提交成果并经业主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完成地下室负三、四层机电深化及出图	按照8.2结算方式×85%	提交成果并经业主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完成C塔机电深化及出图	按照8.2结算方式×85%	提交成果并经业主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中建 CSCEC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屹】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华联城市中心 1 期 T2 栋 10 楼】

电　话：【　　】

电子信箱：【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杨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电　话：【0755-25631638】

电子信箱：【2323622975@QQ.COM】

5、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AB栋改造项目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AB栋改造项目	21158.0 ㎡	商业	2024-11-26
建设单位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三亚			
工作内容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AB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施工图设计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2023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

(1) 中标通知书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AB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ZLZBTZ202411110001号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AB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施工图设计（招标编号：ZL33017924FZ0001） 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范飞翔

联系电话：010-84479678-8031

传　真：

备　注：项目负责人：陈潭双，中标金额：912,576.00元。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11月11日

(2) 设计合同

东海2024SJ8160

合同编号：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 栋改造项目
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施工图设计
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 栋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发包人（甲方）：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 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

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领军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 118 号

设计人（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兴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本合同由上述双方在___省__北京__市_东城_区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 栋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施工图设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概述

1.1 项目名称：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 栋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1.3 项目规模：该规划分一期二期工程，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19499.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2043.19 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68012.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456.12 平方米。地上主体建筑为三层，主要功能为商场，一层层高为 6.5 米，二层层高为 6 米，三层层高为 5.5 米，主体建筑高度 18 米。地下建筑一层，主要功能为办公，储藏，物流，停车，员工服务等。地下一层停车区层高为 5.1 米，货车/餐饮卸货区层高为 6.5 米，其他储藏，办公等区域层高为 5.7 米。

1.4 设计范围：本次委托设计范围为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 栋改造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七（7）日内进行人员更换，拟更换的人员应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乙方应保证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交接流畅，服务思路得到有效传递。

5.4 双方约定，在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及政府审查/汇报会议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参加，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动。对于临时、非正式成果汇报及交流工作会议，乙方应指派相应人员积极配合，乙方指派人员应当具备届时具体临时、非正式成果汇报及交流工作会议所需的业务能力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经验。

5.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会议参加人员必须能熟练地用汉语普通话与甲方交流；如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会议参加人员不能熟练运用汉语普通话与甲方交流，则乙方应配备能熟练运用汉语普通话的翻译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之间所有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均以中文方式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设计汇报

6.1 乙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工作重要阶段到项目所在地、甲方所在地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设计汇报和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每次设计汇报和提供施工现场服务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满足甲方及项目需要为准。其中设计工作重要阶段不少于两次汇报会（北京、三亚），现场服务或材料厂家考察(三亚或其他城市)不超过十三(13)次；总出差次数不超过十五(15)次。异地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差旅费用承担按照本合同第7.1.2.3条约定执行。

6.2 乙方参加设计汇报和提供施工现场服务的相关人员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由于乙方设计工作及文件不清晰或其他设计错误导致的设计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差旅费用，乙方应于无条件配合重新汇报和提供服务。

第七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7.1 双方同意，乙方按照如下固定总价方式计取设计费：

固定总价

7.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含税总金额为¥ 912，576.00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伍佰柒拾陆 元，下称“设计费总额”），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860920.76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玖佰贰拾元柒角陆分 ），增值税税额为¥ 51，655.24（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肆分），

（此页无正文，为《 三亚海棠湾国际免税城 AB 栋调整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专项施工图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6年 11 月 29日

设计人（乙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J

2024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三：甲方提供资料清单

1，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AB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项目室内方案图册

2，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AB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项目室内扩初图纸

附件四：乙方服务团队配置说明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陈潭双	46	男	专科	室内设计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汪海涛	49	男	本科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审核人，总工程师
3	朱志灵	50	女	本科	室内设计	中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师
4	梅立超	42	女	本科	室内设计	中级工程师	室内设计师
5	刘学文	46	男	专科	电气工程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孙义平	38	男	本科	设备工程	中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7	张娇	37	女	专科	给排水工程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8	张朋	38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2. 企业获奖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合同签订时间	业态	设计面积（平方米）
	泰安观山悦湖·福邸示范区设计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金奖	2024-12-18	商业	1640.0 ㎡
建设单位	泰安市君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泰安				
工作内容	观山悦湖·福邸示范区装修及大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2023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室内装修设计类奖项。	是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奖项情况认定标准详见 附表2.1。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

1、2024-金奖-泰安观山悦湖·福邸示范区设计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泰安观山悦湖·福邸示范区设计

所获奖项
商业空间方案类
金奖

设计师
姜海峰

证书编号：CBDA18S25K13037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1、观山悦湖·福邸项目联排别墅样板间设计项目

（1）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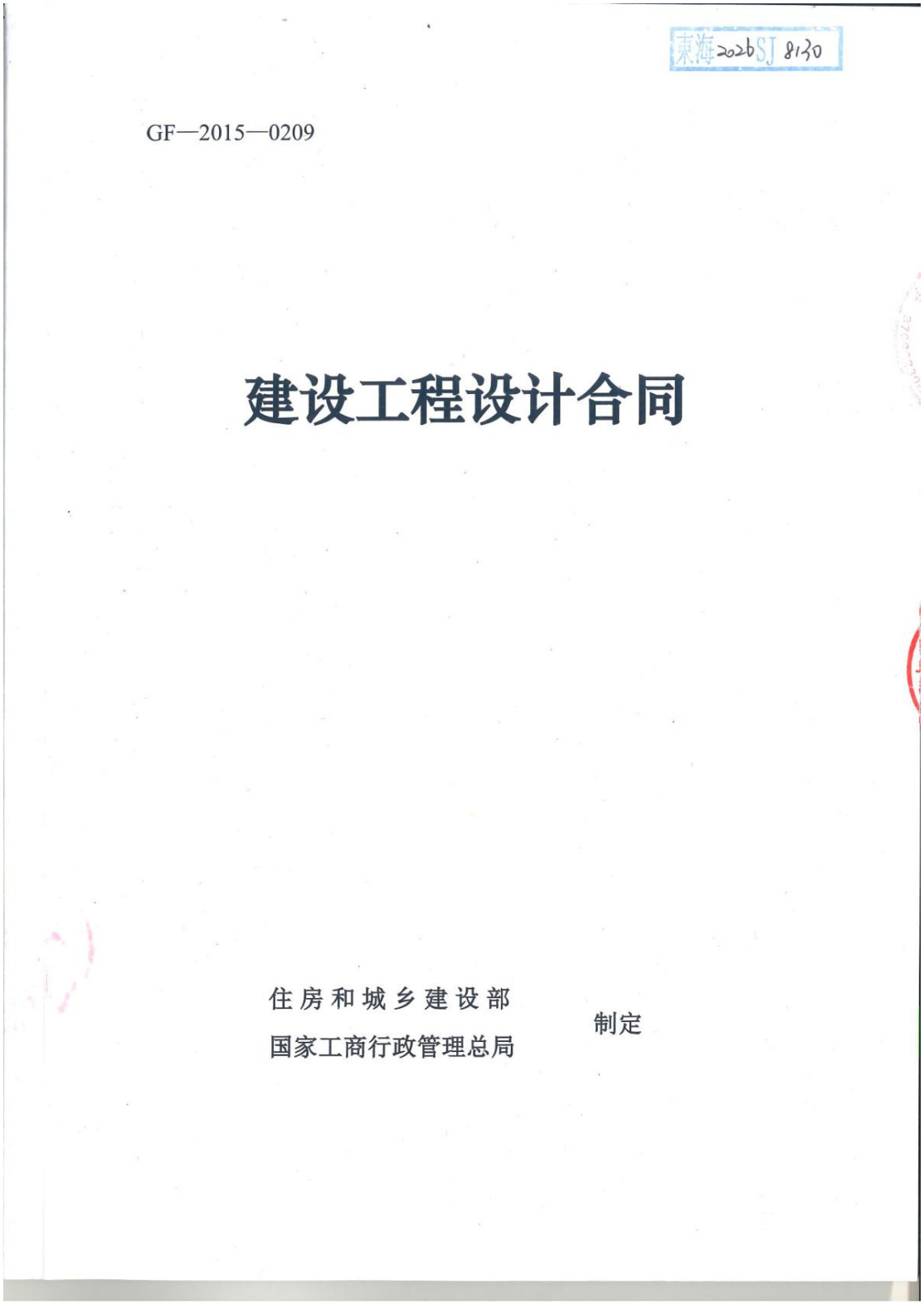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安市君悦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山悦湖·福邸项目联排别墅样板间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观山悦湖·福邸项目联排别墅样板间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黄草岭南路以东、石腊河路以北。

3.工程规模：观山悦湖·福邸项目联排别墅样板间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联排别墅样板房面积约501.5㎡（地下二层至地上四层，共计6层）方案到施工图阶段硬装设计，包含后期配合施工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软装方案及清单设计阶段等五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完成本项目精装室内部分的设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并服从项目整体统筹管理，主动与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其他相关咨询、顾问单位及设计单位进行专业对接与工作协同。确保自身负责的精装室内设计成果完全符合设计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并按计划节点推进精装设计工作，以全力协助招标人保障整体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工程提交设计成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概念设计文件和方案设计文件，1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7天内提交软装设计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55165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高英。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守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以发包人认可条款为准)；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代理公司执 一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00MABXB2U2XX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32730l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137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38-8768660	电　话：1877615170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1800001536

签订日期：2016年9月7日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自查表

姓名	王守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1198005085216	手机号码	13691662788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负责人	从事设计行业年限（以取得设计专业毕业证为准）	是			

1、项目负责人 - 王守强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守强　　社保电脑号：605022287　　身份证号码：413021198005085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1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1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1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1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1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1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1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1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7501.08	3529.92			3228.96	1076.32			269.12		181.68		161.16	41.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c24b2c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疗（医疗保险一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3) 教育背景

① 郑州大学 - 本科 - 建筑工程 - 2003-12-3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王守强

身份证号：413021800508521

证书编号：65410801023511211

参加　　建筑工程(方向:A)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3年　12月　30日

高等院校
郑州大学
2003年　12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3 00159425

(4) 证书信息

① 建筑师 - 建筑 - 20201105779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王守强

证件号码：4130211980050852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5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2749000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守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08日

注册编号：20201105779

聘用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26日-2028年03月25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30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6日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观山悦湖·福邸项目联排别墅样板间设计项目	501.5 ㎡	商业	2026-09-07
建设单位	泰安市君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泰安黄草岭南路以东、石腊河路以北			
工作内容	联排别墅样板房面积约 501.5m2(地下二层至地上四层，共计 6 层) 方案到施工图阶段硬装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观山悦湖·福邸项目联排别墅样板间设计项目

（1）设计合同

2026 8130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安市君悦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山悦湖·福邸项目联排别墅样板间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观山悦湖·福邸项目联排别墅样板间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黄草岭南路以东、石腊河路以北。

3.工程规模：观山悦湖·福邸项目联排别墅样板间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联排别墅样板房面积约501.5㎡（地下二层至地上四层，共计6层）方案到施工图阶段硬装设计，包含后期配合施工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软装方案及清单设计阶段等五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完成本项目精装室内部分的设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并服从项目整体统筹管理，主动与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其他相关咨询、顾问单位及设计单位进行专业对接与工作协同。确保自身负责的精装室内设计成果完全符合设计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并按计划节点推进精装设计工作，以全力协助招标人保障整体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工程提交设计成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概念设计文件和方案设计文件，1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7天内提交软装设计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55165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高英。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守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以发包人认可条款为准）；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代理公司执 一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00MABXB2U2XX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32730I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137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B 栋 6A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38-8768660	电　话：1877615170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1800001536

签订时间：2026年9月7日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平方米）	业态	合同签订时间
	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装修方案设计	5.95 万平方米	商业	2026-5-20
建设单位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			
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项目的动车基地、调度指挥中心、牵引变电所及灾备中心工程等装修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图纸、参与后期现场配合施工等（不含文化艺术装置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装修方案设计

(1) 设计合同

东海2026SJ8073

合同编号：

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装修方案设计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装修方案设计

甲方：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协议

甲方：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装修设计方案设计工作协商一致，甲方就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装修设计方案项目向乙方进行技术服务采购，由乙方提供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后期现场配合施工的技术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和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装修设计方案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 含动车基地、调度指挥中心、牵引变电所及灾备中心工程等，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坪山区和宝安区 。

二、乙方设计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项目的动车基地、调度指挥中心、牵引变电所及灾备中心工程等装修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图纸、参与后期现场配合施工等（不含文化艺术装置设计）；上述设计需通过地铁公司业主和政府相关单位的逐级审查。双方同意以《深圳市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装修工程设计合同》（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本合同的主合同，甲乙双方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外，相关技术标准及职责等均应满足主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资料及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份数（暂定，最终以业主要求为准）	提交日期	备注
1	概念及方案（含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根据业主要求	根据业主任务委托书的进度安排	包括纸质版图纸及电子文档；

注：最终以业主要求为准。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次设计费用中，不得因业主要求的数量变化而改变费用。

四、工作内容

1、概念及方案设计：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本阶段的设计文件制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审查。

2、方案深化设计：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及设计等文件进行深化设计阶段的图纸制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审查。

3、项目施工阶段：安排人员配合解决本项目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陆拾柒万捌仟元整（¥678000.00元）含税，上述合同费用已包含涉及的专项审查、专家论证、技术及行政审查等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文件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且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的55%，计¥372900.00元。

2、在施工图完成后，甲方支付设计费35%，计¥237300.00元。

3、根据主合同施工图设计款完成收款80%后，支付尾款10%，计¥6780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等值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在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安排本合同项下付款；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发票或业主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职责

1、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本设计工作。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本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在各阶段的意见。

3、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二）乙方职责

1、项目负责人：王守强，组织设计团队，投入满足合同需求的人员、设备，配合完成设计阶段中的各项评审工作及后期现场服务工作。

2、及时向甲方反馈设计过程情况，设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向业主报备。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的各项勘察设计管理制度。

3、乙方应在配合施工中常驻现场为本项目提供现场设计服务，配合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且乙方不对配合施工另行收费。

4、其余权利义务参见业主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内容，其中所有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乙方同意在本项目范围内遵照执行。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另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于返工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损失和费用的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因设计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免收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直接损失部份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形式、内容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若因乙方原因迟误，若本合同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延误，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若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设计费；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设计费 10%作为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成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合同的通知。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既无明确答复，又无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在发出通知后 20 天内终止本合同，双方按有效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设计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 任和经济损失责任。

5、因审批或其他政策性原因造成设计完成时间拖延，设计工期相应顺延，不增加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五份，业主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496号　　地　　址：

电　　话：0574—87190399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设计面积（平方米）</td><td>业态</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r>
<tr><td>兴国小城故事项目智选假日酒店</td><td>9763㎡</td><td>商业</td><td>2026-06-01</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兴国县平固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赣州市兴国县</td></tr>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酒店装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
公共区域：酒店整体形象设计（包含但不限手大堂门厅绿化改造、楼顶招牌、指示牌、车库电梯厅），1 楼酒店大堂、咖啡、全餐厅公共区域：2、3 层中餐厅、会议室、健身房、洗衣房、泳池等客房区域：4 楼-9 楼的所有区域（含消防楼梯等）
功能区域：餐厅、厨房、健身房、洗衣房、办公室、会议室、社交区域、客用公区卫生间、员工卫生间、酒店后勤办公区域、仓库、消控室、弱电机房、消毒间、布草间、行李间、前厅部办公室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平面图及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如有）为准。</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 colspan="2">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兴国小城故事项目智选假日酒店

（1）设计合同

东海2026 SJ8103-

合同编号：QC-GZ-XCGS-设计-00057

兴国小城故事项目智选假日酒店

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兴国小城故事项目智选假日酒店

委托单位：兴国县平固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兴国县平固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兴国小城故事项目智选假日酒店整体装修方案设计交给设计人设计。

工程地点为赣州市兴国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满足洲际智选假日 5.0 设计标准。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资料文件签收单（附件一）

2.2 效果图确认函（附件二）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

2.5 洲际酒店集团管理公司关于酒店的设计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酒店设计任务书（如有请提供）

3.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文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套建筑平面图（CAD 电子文档）及建筑效果图	1	准确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2	全套土建最终施工图（含建施、空调、水、电一次设计）CAD 电子文	1	准确	提交日期以不影响乙方设计工作开展为限
3	管理公司设计指引（如设施计划表、餐饮概念指引等）	1	品牌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4	空调、水、电一次设计图纸	1	准确	提交日期以不影响乙方设计工作开展为限
5	项目报批许可文件,如有加建部分的图纸及相关许可文件	1	准确	提交日期以不影响乙方设计工作开展为限

3.4 资料文件签收单（附件一）

3.5 效果图签收单（附件二）

3.6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

第四条项目名称、地址及规模

4.1 项目名称：兴国小城故事项目智选假日酒店

4.2 项目委托方：兴国县平固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3 项目规模：

设计面积共计约 9763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5.1 酒店室内装修设计方案的设计和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及满足洲际智选假日 5.0 设计标准，并根据发包人及洲际酒店集团的合理意见，对设计人在方案阶段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5.2 酒店装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

公共区域：酒店整体形象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大堂门厅绿化改造、楼顶招牌、指示牌、车库电梯厅），1 楼酒店大堂、咖啡、全日餐厅

公共区域：2、3 层中餐厅、会议室、健身房、洗衣房、泳池等

客房区域：4 楼-9 楼的所有区域（含消防楼梯等）

功能区域：餐厅、厨房、健身房、洗衣房、办公室、会议室、社交区域、客用公区卫生间、员工卫生间、酒店后勤办公区域、仓库、消控室、弱电机房、消毒间、布草间、行李间、前厅部办公室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平面图及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如有）为准。上述设计范围及面积在发包人未做实质性功能增减的情况下，装修方案设计阶段，项目面积调整范围在±10%情况内，合同总价不做变动。

5.3 酒店室内装修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平面设计图、施工图纸须包含酒店各专业立面图、节点图、大样各专业汇总综合天花图、各主要空间效果图、装修施工图、材料样板等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全套设计图，上述设计成果应确保可直接用于施工招

标与报建。若不符合标准，设计人应在 5 日内无偿整改完毕。

5.4 空调系统及末端尺寸定位设计、给排水末端定位设计。

5.4.1 强电系统设计：用电设备的系统及终端定位设计（包括开关插座面板等）；

5.4.2 弱电系统设计：弱电系统及末端设备（包括智能化控制面板、电视口、网络插口等）的定位设计工作；

5.4.3 给排水系统设计：含热水系统、冷水系统及排水、系统末端设备（包括浴缸上下水、淋浴上下水、坐便器、洗手盆龙头等）定位设计工作；

5.4.4 电梯设计的工作界限：包括轿厢装修设计（含天花、地面、立面）、电梯门饰面设计、电梯门套口设计、电梯灯光设计、效果图设计；

5.4.5 灯光点位设计：包括酒店室内照明设计及其末端设备定位设计工作；

5.4.6 软装设计工作界限：包括酒店软装概念以及布局设计。

5.4.7 精装修设计范围内的其它专业顾问系统设计工作界限按日后室内设计中的需求而做出补充说明。

5.5 厨房及洗衣房及健身房设计

5.6 二次机电设计

5.7 招牌标志(标识)设计

5.8 此次设计人工作范围不包含：园林、结构及建筑有关之施工图则。装饰、消防水电图套图签、盖报审图章由设计人提供，报审及报建、涉及政府及验收等所有工作及职责均不在设计人。但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报建、消防、环保等强制性规范和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基本要求。因设计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报建失败或整改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直至达标，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5.9 图纸现场复核及利旧、品牌标准约定

设计人出具全部施工图纸前必须进场实地现场复核实测，所有设计图纸以项目现场实际现状、现场客观条件作为设计基准编制；设计全过程需充分结合原有建筑设施、构件、管线等现状合理优化利旧改造，所有设计成果、方案、施工图均必须达标洲际智选假日 5.0 设计标准，因未现场复核、未合理利旧造成设计不符现场、不满足洲际品牌规范的，由设计人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返工成本与工期损失。

5.10 设计范围概括约定

本项目酒店室内全部空间区域均属于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不再另行拆分界定边界，

除合同明确列明除外项目外，酒店室内所有区域精装修、二次机电、标识软装等相关设计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

第六条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酒店装饰设计服务，分以下三个阶段（设计周期：共 50 日），不含发包人修改及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初步平面图设计及样板房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发包人支付该合同首付款项后 15 日内完成。）

6.1.1 设计介入前期工作及成果提交，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建筑平面图等数据。

6.1.2 设计人出席相关设计前期研讨会等会议，以便听取发包人、建筑设计方等其它的咨询意见后，综合意见以便对酒店的建筑结构、功能定位、设计风格、设计任务有全面深入的了解与探讨。

6.1.3 设计人制作平面布置图，以帮助阐述发包人纲要的理解并解说其设计理念。

6.1.4 平面图设计成果信息交付程序得到发包人或其它授权方同意方可进行下一程序。

6.1.5 样板间方案及施工图、机电图、物料白皮书等完整图纸。

第二阶段：整体方案设计阶段（第一阶段工作完成经发包人签收，并支付第一阶段设计款后 15 日内提供。）

6.2.1 以上阶段设计人先提供电子版与发包人汇报设计成果，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该阶段效果图小样签收单和设计款项后 24 小时内提交，设计成果为公区及客房区域室内主要部分的效果图表现图及概念图一套，预计不少于 20 张效果图： A3 版)，电子版一套

6.2.2 此阶段设计成果汇报及提交地点为:深圳市

第三阶段：整体施工图设计阶段（第二阶段工作完成经发包人签收，并支付第二阶段设计款后 20 日内提供。）

6.3.1 设计人待发包人对其概念方案设计确认后绘制酒店各公区空间及客房区域的施工图。

6.3.2 以上阶段设计人先提供电子版与发包人汇报设计成果，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该阶段效果图小样签收单和设计款项后 24 小时内提交，设计成果为所有室内主要空间施工图各一套，电子版一套。

6.3.4 此阶段设计成果汇报及提交地点为:深圳市

施工图提交内容：

6.4.1 设计人在各区域建设前将进行协调，设计人将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纸以对所有图纸进行充分协调。

6.4.2 完成有关各项专业设计协调后；室内精装修设计单位按综合其它专业需求下完成最终版本平面图、立面图和大样图等交于发包人以便招标、存档之用。

6.4.3 在以上过程中设计人与其它专业设计单位协调一致，将设计施工图的室内设计信息，整合在各专业施工图纸和规范的文档中,以达到各方专业设计图纸的统一和效果的一致。要提交给发包人以便与其它规定保持一致的文档包括：

a.平面图；砌筑以及给排水定位图；

b.家具/装饰电气设备位置图；

c.天花图（显示高度、材料、表面处理和装饰照明定位）；

d.室内立面图；

e.室内细节及节点大样图；

f.主材物料手册制作；

6.4.4 此阶段成果如下：

a.室内平面、天花图（包括综合平面图，天花布置图、天花灯具尺寸定位图、墙体定位图，地面铺装图，平、立面索引图）；

b.空间立面图（包括立面图的材质标注、尺寸标注，剖断面索引、立面详图索引，开关面板定位及标注，定位图及编号，所有检修门、检修口做法、编号）；

c.空间剖面图，大样图，墙、顶、地装饰材料设计；

6.4.5 此阶段设计成果汇报及提交地点为:深圳市

第七条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优惠总设计费用，总计含税价 82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3%，其中不含税价 796116.50 元，税额 23883.50 元。

7.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计 164000 元。设计人在收款前需提供等额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设计人完成第二阶段整体方案设计成果，并向发包人提交电子版成果及效果图，经

发包人书面确认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给设计人，计 328000 元。设计人收到款项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经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

7.3 设计人完成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蓝图、物料白皮书及按空间分类封装并付编码清单的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给设计人，计 287000 元。若因设计人交付的内容不符合上述形式或约定标准导致无法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结算款项直至完成补正。

7.4 发包人结束项目硬装施工，通过硬装验收后开业前，提供 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给设计人，计 41000 元。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经双方协商是否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以及涉及设计的相关工作，应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设计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或客观条件变化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发出变更指令。设计人收到指令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变更估算及对设计周期的影响。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方可开始变更设计工作。因变更增加的费用及顺延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经发包人书

而确认的、符合约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已完成设计成果，据实结算相应设计费，结算可参照上述已完成设计成果占本合同约定设计成果总量的比列或双方协商价格结算相应设计费。如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未获洲际酒店集团认可，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部分设计费，并可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暂停设计工作的，应向设计人提交正式的书面通知：

1)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视为项目暂停；

2) 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在此时间内支付已经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

3) 原则上暂停设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个自然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后续图纸迟延交付的责任。

8.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设计错误以及不合理的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8.1.7 为保证酒店的设计效果发包人有权力和义务选择优秀的施工单位以及优秀的供应商，因施工单位未能如实的按设计要求去施工，设计人有权力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发包人选择的施工单位需有现场尺寸调整能力。

8.1.9 发包人指派与设计人直线沟通并执行发包人的设计沟通过程。发包人指派的人员与设计人沟通认可签字的设计内容均具有执行力及法律效力，如人员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为方便项目的设计执行发包人指派的人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提出意见，否则设计人将视为认可执行。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以及洲际酒店集团 5.0 设计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可行性、合规性及获得洲际集团以及发包人认可负责。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消防、环保、节能等强制性规范。如

因设计不符合强制性规范或存在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返工、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行政处罚，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行政罚款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2.2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设计人 15 次的现场考察及汇报沟通出差费用。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返工、误工损失，设计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证项目推进的顺利进行。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迟延达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设计人设计质量低劣、深度不够、错误、遗漏或违反强制性标准等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停工或工程造价增加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施工单位窝工、酒店开业延迟等损失）。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当按时参加委托人及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和要求，负责对设计文件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施工蓝图提交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监理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参加竣工验收。

8.2.6 样板房施工图提交后，设计人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图纸技术交底，最大限度的完成样板间设计范围内的各专业的实体安装、装修和物料的确认；

8.2.7 如发包人、施工方对设计图纸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经扫描后发送到设计人指定的专人邮箱，设计人必须在约定的时日内给予解决疑问并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加盖设计人公章，经扫描后连同修改图纸一并发送到发包人指定的专人邮箱。

8.2.8 除设计人应履行的上述义务外，项目进行大面积装修期间设计人应主动或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提供不低于 5 次现场指导装修作业；配合装修工程跟进服务、负责工程施工监理等工作，直到装修工程竣工并完成验收工作为止。

第九条版权与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支付完全部设计费后，拥有自本项目开始之日起设计资料及电子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过程稿、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项目、宣传、参赛等用途，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复制或使用。

第十条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为了让项目尽快开业，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尽快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下列期限后既不给予回复也无任何意见，视为确认，但该视为确认的前提是设计文件形式完整且无明显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洲际酒店集团 5.0 设计标准的重大缺陷。如存在前述缺陷，发包人仍有权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设计人交付平面方案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以资料文件签收单签字日期为准），平面功能及效果图设计 10 个工作日（以效果图签收单签字日期为准），施工图设计 15 个工作日（以资料文件签收单签字日期为准）。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时间及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设计工期内。

方案修改办法处理：在平面图以及概念设计效果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可提供不超过三次修改方案的服务；在平面图及效果图签收后，发包人提出修改方案或者在整套施工图完成之后发包人提出修改，由于设计问题导致的修改，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费和设计返工费。

第十一条设计服务周期

本合同的设计及服务周期为贰年，从 2026 年 6 月到 2028 年 6 月为止。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八条约定为准。服务期届满，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其合同主要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直至完成，且发包人无需为此额外支付费用；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服务期届满后超过 15 日仍未能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按已达要求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据实结算费用。如需延长服务周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如未能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方提供后续服务。

第十二条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解约

13.1 在双方签订合约后，发包人有权依约或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1）设计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2）设计人擅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3）核心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确认或擅自更换；（4）设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或违反强制性规范，经两次修改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5）设计人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仅就设计人已按约定标准完成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具有利用价值的工作支付相应费用。

13.2 若某一方欲解除合约，但得不到对方之同意，此合约仍然有效；

13.3 发包人欲解约必须以书面提出合理解释；

13.4 若设计人对于发包人的无理要求，或发包人与本合约付款方式不符合者或有任何时间上之问题，设计人亦可以提出解约之要求。

第十四条完结合约

14.1 本合约完结之定义为设计人完成合约上的一切设计范围内顾问服务及工作止，发包人需付清合约上全部应付费用。

第十五条双方函件交流及图纸交付

15.1 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相互交流的重要事项，（如交付或接收设计图纸、文件签收函、确认函、工作联系单、设计工作变更、增加或暂停工作通知、会议纪要、催图通知、催款通知、解除合同通知及其它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资料必须使用双方指定联系人的专用邮箱进行传递交流或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发文方的公章后，邮寄给对方指定的收件人方可产生效力。

15.1.1 发包人指定联系人：童仁义 18390160630，电子邮箱：tongrenyi@waterqc.cn

15.1.2 设计人指定联系人：周丽兰 18813975622，电子邮箱：zhouzhou_sdc@126.com

15.2 本合同仅能在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的前提下做出修改或补充。

第十六条参考规范

序号	规范类别	规范名称	编号/备注
1	国家通用规范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2	国家通用规范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3	国家通用规范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2022
4	国家通用规范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5	国家通用规范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6	国家通用规范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7	国家通用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版)
8	国家通用规范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2014
9	国家通用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10	国家通用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11	消防专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12	消防专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13	消防专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14	消防专项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15	消防专项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16	消防专项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17	消防专项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18	消防专项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25506-2010
19	给排水&暖通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20	给排水&暖通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21	给排水&暖通	室外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3/14
22	给排水&暖通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23	给排水&暖通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24	给排水&暖通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25	给排水&暖通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26	给排水&暖通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
27	电气&智能化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28	电气&智能化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29	电气&智能化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30	电气&智能化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31	电气&智能化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32	电气&智能化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33	电气&智能化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34	电气&智能化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35	电气&智能化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18
36	室内环境及其他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37	室内环境及其他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38	室内环境及其他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2015

39	室内环境及其他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40	室内环境及其他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4308-2010
41	室内环境及其他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2016
42	室内环境及其他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43	室内环境及其他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44	IHG 品牌标准	EX_CHN_FULL_2025 MANUAL_338011_ZH	IHG 提供当版手册
45	IHG 品牌标准	智选假日酒店客房家具质量标准参考 2026	IHG 提供当版手册
46	IHG 品牌标准	Holiday Inn Express® 5.0 Design Handbook 智选假日酒店 5.0 设计手册	IHG 提供当版手册
47	IHG 品牌标准	采购手册 20260602	IHG 提供当版手册
48	IHG 品牌标准	洲际酒店工程设计技术标准（智选&逸衡）核心标准（含附录）	IHG 提供当版手册
49	IHG 品牌标准	洲际酒店工程设计技术标准（智选&逸衡）条文解释	IHG 提供当版手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工程项目中，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采购、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取工本费及制作费。

16.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16.6 双方认可的来往 Email、传真、文件签收函、会议纪要、确认函、设计意向咨询函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兴国县平固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月　日

地址：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	小城故事兴国酒店装修项目		
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守强	身份证号	413021198005085216
注册专业	一级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号	20201105779

本人承诺在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2、严格依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提供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印章的设计文件。

3、施工前向施工、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问题，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

5、按规定参与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真实客观地签署验收结论。

6、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守强
注册号：4402125-006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5日

承诺人签名（加盖执业章）：王守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王守强 （姓名）担任 小城故事兴国酒店装修项目 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相应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王守强	身份证号	413021198005085216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号	20201105779
被授权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守强
注册号：4402125-006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5日

授权单位（盖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书一式肆份，一份在建设工程办理建设工程监督手续时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一份交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保存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授权单位备查，一份由被授权人自行保存。

4.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552132730 1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838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郭丽芳 2.职务：行政总经理 3.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姜海峰 2.职务：技术负责人 3.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2.邮编：518048 3.电话：0755-25631538 4.传真：0755-25595347 5.E-mail：jiangdongjz@vip.163.com 6.联系人：姜兴东		
公司简介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金 18380 万元，是一家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为主，集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防水防腐保温、电子与智能化、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劳务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为一体的专业化集团企业，资质种类齐全、涵盖范围广。公司成立至今获得多项荣誉，其中包括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行业 50 强企业、深圳 500 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金鹏奖荣誉等。 合作伙伴：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与多家著名央企、知名房地产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冶建工、中国交通建设、中国水务集团、中国南方电网、深圳地铁、世茂集团、中粮地产、远洋地产、招商地产、中国平安、阿里巴巴、华润置地、天健集团、中天集团、佳兆业、卓越集团、万达集团、万科、皇庭地产、保利地产、龙湖地产、太古地产、华为、华侨城、沃尔玛、清华同方、创维、瑞阳制药、卓正医疗、广东医科大学、深圳大学、弘法寺等。先后承接了国内数千项优质建筑装饰装修、星级酒店、		

	学校、医院等设计与装饰装修工程，标志性精品工程遍布全国各地。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4、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部页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1252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1

法　定　代　表　人： 姜兴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1月05日

资　质　等　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建立时间	2010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2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5213273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125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姜兴东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千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海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东海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12月25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C144021255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12 月28 日
No.AF 0496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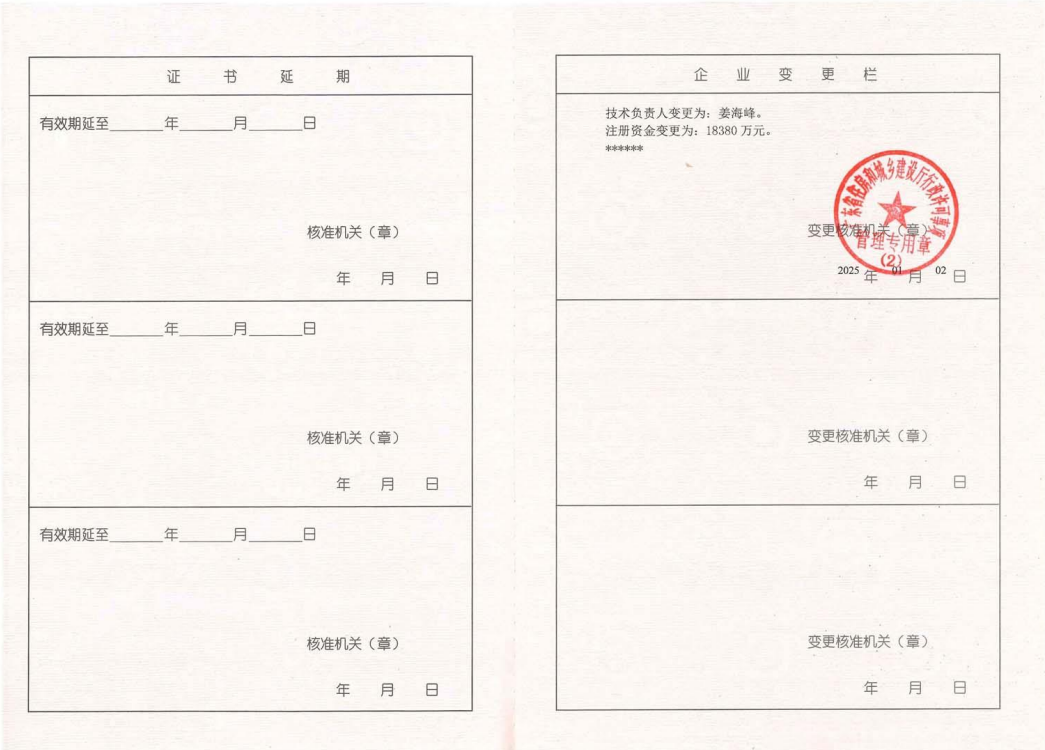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姜海峰。
注册资金变更为：1838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4、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40046264505　　编 号：5840- 02685734

经审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姜兴东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1536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07 月 16 日

5、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2730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252

企　业　名　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兴东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6日　至 2028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3QL3239ROM-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2730l

兹证明：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不含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证书有效期：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LTD. 证书专用章 (1) 110105188776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3EL1638R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27301

兹证明：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不含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首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3SL146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27301

兹证明：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不含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首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9、2025 年纳税等级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姜兴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罗承香
	身份证号	440229********0034		身份证号	422423********0047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罗羽平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881********19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6
100204		100204. 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7
七、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KQDH57YT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XING YUE PARTNERSHI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808-1809
电话：82527005、82571809　　邮编：518033

审 计 报 告

兴粤财审报字（2026）第 055 号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建设集团”或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31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0,786,014.25	55,461,59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492,190,695.55	445,053,826.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263,701,102.23	340,209,104.50
其他应收款	七、（四）	98,238,619.72	93,337,140.4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4,742,796.40	2,514,945.05
流动资产合计		899,659,228.15	936,576,606.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六）	506,800.00	1,05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20,707,613.05	21,876,843.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4,413.05	22,933,643.53
资　产　总　计		920,873,641.20	959,510,25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3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八）	10,980,000.00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九）	204,135,721.12	213,076,902.99
预收款项	七、（十）	54,235,753.46	78,687,464.9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7,524,396.35	7,446,673.71
应交税费	七、（十二）	1,138,845.29	661,645.3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三）	306,470,646.58	319,700,180.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485,362.80	641,572,86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十四）	31,760,000.00	20,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60,000.00	20,800,000.00
负 债 合 计		616,245,362.80	662,372,86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五）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六）	7,658,180.37	7,658,180.37
未分配利润	七、（十七）	113,170,098.03	105,679,20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28,278.40	297,137,383.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873,641.20	959,510,25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八）	813,359,193.31	743,591,161.53
减：营业成本	七、（十八）	751,504,070.10	683,037,649.30
税金及附加	七、（十九）	2,577,824.48	2,470,831.71
销售费用	七、（二十）	7,022,281.31	7,837,066.21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一）	37,981,134.99	46,949,350.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3,308,723.50	2,854,991.20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二）	2,669,934.99	2,230,807.79
利息收入	七、（二十二）	145,206.12	291,532.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1,8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5,158.93	441,272.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四）	886.84	75,290.57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五）	197,794.56	379,232.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8,251.21	137,330.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六）	2,273,780.06	969,81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4,471.15	-832,479.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4,471.15	-832,479.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94,471.15	-832,479.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881,907.19	792,371,83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73,897.85	815,45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755,805.04	793,187,29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510,074.42	615,400,99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83,306.33	110,698,52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6,977.54	20,882,23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82,770.08	59,005,05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223,128.37	805,986,80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323.33	-12,799,51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743.36	1,872,94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743.36	1,879,74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43.36	-1,879,74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6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509.61	2,230,80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5,509.61	27,230,80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509.61	-5,230,80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5,576.30	-19,910,06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61,590.55	75,371,65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86,014.25	55,461,59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5,679,203.03	297,137,38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796,423.85	796,423.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6,475,626.88	297,933,80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694,471.15	6,694,47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4,471.15	6,694,47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13,170,098.03	304,628,27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6,492,604.46	297,950,78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9,078.30	19,078.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6,511,682.76	297,969,86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32,479.73	-832,47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479.73	-832,47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5,679,203.03	297,137,383.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1 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法定代表人：姜兴东

注册资本： 183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27301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道路养护；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购销；家具、饰品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门窗型材生产及销售；门窗、栏杆生产安装及销售；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成

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

生转移，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

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

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将计提或转回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对于单项金融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按照“金融资产”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会计处理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

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

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1）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1）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十九）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

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

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应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如来源于其他方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政府补助具有无偿性，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对价。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1）、（2）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

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

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出口销售免征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的税收优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5年的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3,524.33	9,907.17
银行存款	35,252,489.92	52,941,683.38
其他货币资金	5,510,000.00	2,510,000.00
合计	40,786,014.25	55,461,590.55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6,050,195.34	64.21	252,568,061.10	56.75
1年以上	176,140,500.21	35.79	192,485,765.30	43.25
合 计	492,190,695.55	100.00	445,053,826.40	100.00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9,580,538.30	3.98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471,828.49	3.75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80,375.78	3.61	工程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5,519,465.01	3.15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171,787.16	3.08	工程款
合计	86,523,994.74	17.57	-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457,428.51	48.33	194,071,795.56	57.04
1年以上	136,243,673.72	51.67	146,137,308.94	42.96
合 计	263,701,102.23	100.00	340,209,104.50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柯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7,400,365.86	2.81	工程款
北京思源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17,968.69	2.13	工程款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834,184.33	1.83	工程款
青岛美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653,897.02	1.76	工程款
深圳市宝佳成实业有限公司	3,305,370.33	1.25	工程款
合计	25,811,786.23	9.79	-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8,238,619.72	93,337,140.41
合计	98,238,619.72	93,337,140.41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878,852.02	30.41	33,692,097.65	36.10
1年以上	68,359,767.70	69.59	59,645,042.76	63.90
合 计	98,238,619.72	100.00	93,337,140.4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耀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18	往来款
广东中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32,987.50	8.69	往来款
杨亿飞	6,000,000.00	6.11	往来款
深圳中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4,705.64	5.29	往来款
河南向锦置业有限公司	5,171,000.00	5.26	往来款
合计	34,898,693.14	35.52	-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742,796.40	2,513,557.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387.74
合计	4,742,796.40	2,514,945.05

（六）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深圳中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100%	成本法
深圳东海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550,000.00	1,250,000.00	1,800,000.00	-	100%	成本法
深圳东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	-	-	6,800.00	100%	成本法
合计	1,056,800.00	1,250,000.00	1,800,000.00	506,800.00	100%	

（七）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07,613.05	21,876,843.5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0,707,613.05	21,876,843.53

2.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368,082.99	969,720.35	974,117.18	34,363,686.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623,707.87	-	-	22,623,707.87
机器设备	3,796,556.96	26,800.00	-	3,823,356.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9,851.96	-	-	659,851.96
运输设备	7,287,966.20	942,920.35	974,117.18	7,256,769.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91,239.46	1,885,832.27	720,998.62	13,656,073.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49,513.22	1,075,243.32	-	7,424,756.54
机器设备	798,039.44	354,721.96	-	1,152,761.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9,382.28	86,897.69	-	466,279.97
运输设备	4,964,304.52	368,969.30	720,998.62	4,612,275.20
三、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76,843.53			20,707,613.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274,194.65			15,198,951.33
机器设备	2,998,517.52			2,670,595.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0,469.68			193,571.99
运输设备	2,323,661.68			2,644,494.17

（八）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备注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0,000,000.00	11,000,000.00	10,020,000.00	10,980,000.00	1年	信用+抵押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软件园社区支行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年	信用+抵押
合计	22,000,000.00	11,000,000.00	22,020,000.00	10,980,000.00		

(九)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869,769.40	42.07	74,746,765.93	35.08
1年以上	118,265,951.72	57.93	138,330,137.06	64.92
合 计	204,135,721.12	100.00	213,076,902.99	100.00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裕途劳务有限公司	24,428,196.25	11.97	劳务款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97,920.32	5.05	劳务款
泰州春源建设有限公司	9,503,006.00	4.66	工程款
北京详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61,848.00	3.07	工程款
深圳市群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56,171.14	2.48	劳务款
合计	55,547,141.71	27.23	-

(十)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99,361.87	27.10	30,647,428.15	38.95
1年以上	39,536,391.59	72.90	48,040,036.78	61.05
合 计	54,235,753.46	100.00	78,687,464.93	100.00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贵港国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00,800.00	16.96	工程款
广西贵港国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698,000.00	12.35	工程款
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5,660.63	9.03	工程款
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2,890.00	7.05	工程款

徐州大丰置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	6.27	工程款
合计	28,017,350.63	51.66	-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7,889.00	73,926,437.23	73,849,362.73	7,514,963.50
二、职工福利费	-	921,037.47	921,037.47	-
三、社会保险费	-	5,053,204.78	5,053,204.78	-
四、住房公积金	-	290,905.00	290,90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84.71	115,908.23	115,260.09	9,432.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446,673.71	80,307,492.71	80,229,770.07	7,524,396.35

（十二）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5,413.92	517,147.31
企业所得税	440,492.31	-
个人所得税	79,780.01	79,151.87
城建税	36,880.23	38,145.41
教育费附加	15,752.68	16,30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29.33	10,898.1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3.19	-3.19
合计	1,138,845.29	661,645.36

（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6,470,646.58	319,700,180.05
合计	306,470,646.58	319,700,180.05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977,496.07	20.88	78,048,931.42	24.41

1年以上	242,493,150.51	79.12	241,651,248.63	75.59
合 计	306,470,646.58	100.00	319,700,180.05	100.00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王天平	21,837,917.66	7.13	往来款
姜海峰	3,209,988.13	1.05	往来款
来建虎	2,575,232.34	0.84	往来款
杨晓林	1,766,631.76	0.58	往来款
廖璇娟	1,200,000.00	0.39	往来款
合计	30,589,769.89	9.98	-

（十四）长期借款

出资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000406175939	20,800,000.00	4,000,000.00	3,040,000.00	21,760,000.00	3年	抵押贷款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软件园社区支行：10885000000003248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年	抵押贷款
合计	20,800,000.00	14,000,000.00	3,040,000.00	31,760,000.00		

（十五）实收资本

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出资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俞扣兄	147,040,000.00	-	-	147,040,000.00	80.00
姜海峰	36,760,000.00	-	-	36,760,000.00	20.00
合计	183,800,000.00	-	-	183,800,000.00	100.00

（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58,180.37	-	-	7,658,180.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658,180.37	-	-	7,658,180.37

（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105,679,203.03	106,492,604.4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796,423.85	19,078.3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06,475,626.88	106,511,682.76
加：本年净利润	6,694,471.15	-832,479.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分配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170,098.03	105,679,203.03

（十八）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13,359,193.31	751,504,070.10	743,591,161.53	683,037,649.3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813,359,193.31	751,504,070.10	743,591,161.53	683,037,649.30

（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9,703.79	1,135,361.52
教育费附加	541,153.88	509,33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769.22	339,554.23
环境保护税	3,655.34	1,048.99
印花税	273,985.91	269,166.7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5,160.27	12,973.05
房产税	197,429.70	197,429.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66.37	5,966.37
合计	2,577,824.48	2,470,831.71

（二十）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73,467.92	3,841,921.67
差旅费	782,061.15	780,557.49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524,552.51	301,223.36
业务招待费	277,134.06	814,584.09
维修费	212,490.79	200,592.87
办公用品费	174,078.25	116,531.31
投标及标书费	171,673.23	214,578.44

服务费	145,200.29	1,508,029.96
折旧费	52,087.60	7,816.38
运输费	9,535.51	51,230.64
合计	7,022,281.31	7,837,066.21

（二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1,351,798.49	37,242,457.88
服务费	2,209,731.47	4,079,701.99
折旧费	1,480,720.03	2,448,451.23
办公用品费	453,127.49	753,486.74
租赁费	226,646.19	52,444.00
招待费	125,176.81	149,410.00
汽车费用	500,658.21	536,506.12
差旅费	482,287.67	310,280.97
保险费	337,851.67	583,239.96
其他	813,136.96	793,371.85
合计	37,981,134.99	46,949,350.74

（二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669,934.99	2,230,807.79
减：利息收入	145,206.12	291,532.36
利息净支出	2,524,728.87	1,939,275.43
银行手续费	191,355.30	330,151.58
其他	592,639.33	585,564.19
合计	3,308,723.50	2,854,991.20

（二十三）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投资损失	-1,8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	-

（二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4,500.00
其他	886.84	70,790.57
合　计	886.84	75,290.57

（二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808.82	92,164.88
违约金	21,598.00	-
滞纳金	-	169,567.19
罚款	2,000.00	117,500.00
其他	26,387.74	-
合　计	197,794.56	379,232.07

（二十六）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3,780.06	969,81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2,273,780.06	969,810.60

（二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94,471.15	-832,479.7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生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2,807.63	3,202,777.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7,808.82	92,16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2,669,934.99	2,230,807.7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8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1,059,29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271,626.46	38,634,28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4,583,972.38	-57,186,367.6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323.33	-12,799,516.2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86,014.25	55,461,590.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61,590.55	75,371,65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675,576.30	-19,910,064.79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148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昭富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6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08-1809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5年05月23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昭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08-18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21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33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3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92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用

11、2024-纳税等级 A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2132730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姜兴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罗承香
	身份证号	440229********0034		身份证号	422423********004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罗羽平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881********19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60303	060303.发现少缴税款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12、2024 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办
动态信息
监管公告
审批事项公示
审批事项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注册会计师信息
注册会计师信息
行政区划
深圳市
注师证书编号
注师姓名
彭昭富
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状态
全部
正常
协会代管
已注销
已吊销
查询
注师证书编号
注师姓名
注师状态
事务所名称
批准文号
474700240002
彭昭富
正常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注协理字（2006）15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办
动态信息
监管公告
审批事项公示
审批事项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注册会计师信息
注册会计师信息
行政区划
深圳市
注师证书编号
注师姓名
杨兴刚
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状态
全部
正常
协会代管
已注销
已吊销
查询
注师证书编号
注师姓名
注师状态
事务所名称
批准文号
474700240007
杨兴刚
正常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注协秘字〔2016〕52号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8
七、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WS6FH7NF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XING YUE PARTNERSHI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811
电话：82527005、82571809　　邮编：518033

审 计 报 告

兴粤财审报字（2025）第 021 号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建设集团”或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5,461,590.55	75,371,65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445,053,826.40	430,909,216.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340,209,104.50	405,438,043.64
其他应收款	七、（四）	93,337,140.41	82,170,195.35
存货	七、（五）	-	1,059,294.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514,945.05	-
流动资产合计		936,576,606.91	994,948,404.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1,056,800.00	1,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21,876,843.53	22,909,171.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3,643.53	23,959,171.61
资　产　总　计		959,510,250.44	1,018,907,57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九）	22,000,000.00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	213,076,902.99	236,090,189.10
预收款项	七、（十一）	78,687,464.93	83,638,915.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7,446,673.71	8,426,101.00
应交税费	七、（十三）	661,645.36	-773,702.64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319,700,180.05	347,775,288.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572,867.04	697,156,79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十五）	20,800,000.00	2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00,000.00	23,800,000.00
负 债 合 计		662,372,867.04	720,956,79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六）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七）	7,658,180.37	7,658,180.37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105,679,203.03	106,492,60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37,383.40	297,950,784.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510,250.44	1,018,907,57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九）	743,591,161.53	1,008,914,986.99
减：营业成本	七、（十九）	683,037,649.30	930,147,369.57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	2,470,831.71	3,278,168.75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一）	7,837,066.21	9,142,699.03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46,949,350.74	57,585,413.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三）	2,854,991.20	3,045,697.60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三）	2,230,807.79	1,861,607.71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三）	291,532.36	470,881.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272.37	5,715,638.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四）	75,290.57	855,233.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五）	379,232.07	645,99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30.87	5,924,878.03
减：所得税费用		969,810.60	1,479,00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479.73	4,445,870.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479.73	4,445,870.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479.73	4,445,870.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371,835.70	1,089,826,31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456.29	202,685,7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187,291.99	1,292,512,0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400,991.73	1,055,820,19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98,529.48	202,856,11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82,235.21	17,767,32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5,051.86	15,105,83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986,808.28	1,291,549,4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9,516.29	962,56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33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33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2,940.71	3,409,07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740.71	4,459,07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740.71	-4,324,73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0,807.79	1,861,60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0,807.79	32,361,60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807.79	14,638,39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0,064.79	11,276,21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71,655.34	64,095,43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61,590.55	75,371,655.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6,492,604.46	297,950,78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9,078.30	19,078.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6,511,682.76	297,969,86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32,479.73	-832,47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479.73	-832,47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5,679,203.03	297,137,383.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6,868,960.19	104,414,477.34	295,083,43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578,523.08	-1,578,523.08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6,868,960.19	102,835,954.26	293,504,91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89,220.18	3,656,650.20	4,445,87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5,870.38	4,445,87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89,220.18	-789,220.18	-
1.提取盈余公积									789,220.18	-789,220.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6,492,604.46	297,950,78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1 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法定代表人：姜兴东

注册资本： 183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27301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道路养护；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购销；家具、饰品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门窗型材生产及销售；门窗、栏杆生产安装及销售；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

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将计提或转回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对于单项金融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

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按照“金融资产”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会计处理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

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1）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1）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十九）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应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如来源于其他方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政府补助具有无偿性，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对价。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1）、（2）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服务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的税收优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的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907.17	6,330.28
银行存款	52,941,683.38	75,365,325.06
其他货币资金	2,510,000.00	-
合计	55,461,590.55	75,371,655.34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2,568,061.10	56.75	352,942,583.82	81.91
1年以上	192,485,765.30	43.25	77,966,632.28	18.09
合 计	445,053,826.40	100.00	430,909,216.10	100.00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303,483.46	4.11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74,272.16	3.90	工程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36,367.25	3.58	工程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4,518,454.94	3.26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47,018.83	3.16	工程款
合计	80,179,596.64	18.02	-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071,795.56	57.04	312,441,467.86	77.06
1年以上	146,137,308.94	42.96	92,996,575.78	22.94
合 计	340,209,104.50	100.00	405,438,043.64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卡投商贸有限公司	9,797,572.34	2.88	工程款
四川柯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7,150,365.86	2.10	工程款
北京思源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17,968.69	1.65	工程款
深圳市张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24,903.62	1.51	工程款
深圳市宝佳成实业有限公司	4,672,091.98	1.37	工程款
合计	32,362,902.49	9.51	-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3,337,140.41	82,170,195.35
合计	93,337,140.41	82,170,195.35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692,097.65	36.10	46,507,688.48	56.6
1年以上	59,645,042.76	63.90	35,662,506.87	43.4
合 计	93,337,140.41	100.00	82,170,195.3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耀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71	往来款
杨亿飞	6,000,000.00	6.43	往来款
河南向锦置业有限公司	5,171,000.00	5.54	往来款
广东中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94,390.97	4.82	往来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29	往来款
合计	29,665,390.97	31.78	-

（五）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1,059,294.48	-	1,059,294.48
合 计	-	-	-	1,059,294.48	-	1,059,294.48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13,557.31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87.74	-
合计	2,514,945.05	-

（七）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	1,056,800.00	1,050,000.00	100%	对子公司投资
合计	1,056,800.00	1,050,000.00	100%	合计

（八）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475,789.61	22,909,171.6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1,475,789.61	22,909,171.61

2.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86,914.34	1,872,940.71	591,772.06	34,368,082.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623,707.87			22,623,707.87
机器设备	2,867,607.63	1,036,181.87	107,232.54	3,796,556.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793,196.56	49,896.46	183,241.06	659,851.96
运输设备	6,802,402.28	786,862.38	301,298.46	7,287,96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77,742.73	2,801,723.17	488,226.44	12,491,239.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80,594.98	1,068,918.24		6,349,513.22
机器设备	517,482.94	364,901.68	84,345.18	798,039.4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7,044.63	174,366.57	122,028.92	-379,382.28
运输设备	4,052,620.18	1,193,536.68	281,852.34	-4,964,304.52
三、减值准备：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09,171.61	-	-	21,876,843.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343,112.89	-	-	16,274,194.65
机器设备	2,350,124.69	-	-	2,998,517.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6,151.93	-	-	280,469.68
运输设备	2,749,782.10	-	-	2,323,661.68

（九）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备注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年	信用+抵押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软件园社区支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年	信用+抵押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十）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746,765.93	35.08	160,953,519.10	68.17
1年以上	138,330,137.06	64.94	75,136,670.00	31.83
合 计	213,076,902.99	100.00	236,090,189.10	100.00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泰州春源建设有限公司	9,503,006.00	4.46	工程款
江西省缔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22,951.15	3.58	工程款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409,178.95	3.48	劳务款
北京详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61,848.00	2.94	工程款
深圳市群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56,171.14	2.37	劳务款
合计	35,853,155.24	16.83	-

（十一）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647,428.15	38.95	58,737,358.16	70.23
1年以上	48,040,036.78	61.05	24,901,557.18	29.77
合 计	78,687,464.93	100.00	83,638,915.34	100.00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5.25	工程款
广西贵港国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00,800.00	11.69	工程款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7,452,257.68	9.47	工程款
广西贵港国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50,000.00	8.32	工程款
延安市宝塔区爱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0	6.86	工程款
合计	40,603,057.68	51.59	-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26,101.00	109,159,927.26	110,139,354.55	7,446,673.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47,137.74	3,047,137.7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8,426,101.00	109,159,927.26	110,139,354.55	7,446,673.7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4,183.68	101,920,778.79	102,897,073.47	7,437,889.00
二、职工福利费	-	2,320,845.75	2,320,845.75	-
三、社会保险费	-	4,381,712.81	4,381,712.81	-
四、住房公积金	-	410,838.00	410,83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17.32	125,751.91	128,884.52	8,784.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426,101.00	109,159,927.26	110,139,354.55	7,446,673.71

3.设定提成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926,819.47	2,926,819.47	-
二、失业保险费	-	120,318.27	120,318.27	-
合计	-	3,047,137.74	3,047,137.74	-

(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7,147.31	-1,018,728.15
企业所得税	-	-1,502.10
个人所得税	79,151.87	131,919.52
城建税	38,145.41	66,881.22
教育费附加	16,305.85	28,621.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98.11	19,108.5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3.19	-3.19
合计	661,645.36	-773,702.64

(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9,700,180.05	347,775,288.89
合计	319,700,180.05	347,775,288.89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048,931.42	24.41	265,785,532.90	76.42
1年以上	241,651,248.63	75.59	81,989,755.99	23.58
合 计	319,700,180.05	100.00	347,775,288.89	100.00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5,220,194.85	11.02	往来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王天平	23,137,917.66	7.24	往来款
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10,741,673.96	3.36	往来款
河南东海装饰有限公司	10,675,390.28	3.34	往来款
姜海峰	10,626,918.06	3.32	往来款
合计	90,402,094.81	28.28	

（十五）长期借款

出资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000406175939	23,800,000.00	-	3,000,000.00	20,800,000.00	3年	信用贷款
合计	23,800,000.00	-	3,000,000.00	20,800,000.00		

（十六）实收资本

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出资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俞扣兄	147,040,000.00	-	-	147,040,000.00	80.00
姜海峰	36,760,000.00	-	-	36,760,000.00	20.00
合计	183,800,000.00	-	-	183,800,000.00	100.00

（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58,180.37	-	-	7,658,180.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658,180.37	-	-	7,658,180.37

（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106,492,604.46	104,414,477.34
加：前期差错更正	19,078.30	-1,578,523.08
本期期初余额	106,511,682.76	102,835,954.26
加：本年净利润	-832,479.73	4,445,870.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89,220.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分配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679,203.03	106,492,604.46

（十九）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43,591,161.53	683,037,649.30	1,008,914,986.99	930,147,369.5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43,591,161.53	683,037,649.30	1,008,914,986.99	930,147,369.57

（二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361.52	1,575,043.32
教育费附加	509,331.13	714,500.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554.23	476,337.96
环境保护税	1,048.99	4,062.68
印花税	269,166.72	299,840.2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2,973.05	4,962.80
房产税	197,429.70	197,429.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66.37	5,966.37
其他	-	25.03
合计	2,470,831.71	3,278,168.75

（二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用品费	116,531.31	401,517.30
差旅费	780,557.49	1,163,806.64
服务费	1,508,029.96	1,076,290.66
福利费	822,587.78	1,741,766.38
工资	3,019,333.89	1,718,267.22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01,223.36	372,238.87
投标及标书费	214,578.44	252,501.33
维修费	200,592.87	186,297.43
业务招待费	814,584.09	643,735.16
运输费	51,230.64	27,901.36
折旧费	7,816.38	4,749.96
设计费	-	1,553,626.72
合计	7,837,066.21	9,142,699.03

（二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用品费	720,561.13	637,370.19
保险费	583,239.96	422,213.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1,502.10	133,079.83
差旅费	310,280.97	357,658.79
车船税	5,930.40	11,858.92
服务费	1,976,696.94	2,643,554.45
福利费	1,498,257.97	2,048,376.77
工会经费	172,034.06	189,972.75
工资	30,629,986.53	39,427,628.81
公积金	410,838.00	380,984.00
会费	151,905.66	277,283.02
交通费	58,120.32	115,530.75
律师服务费	2,103,005.05	2,695,163.13
培训费	102,054.78	284,199.61
其他	80.54	4,835.48
汽车费用	536,506.12	736,301.52
社保费	4,429,286.54	3,882,635.50
水电费	209,866.87	599,371.50
通讯费	32,925.61	56,524.00
维修费	9,099.31	15,758.06
物业管理费	151,749.93	130,019.22
运杂费	43,336.47	23,328.29
招待费	149,410.00	141,467.70
折旧费	2,448,451.23	2,227,898.33
知识产权及专利费	31,780.25	21,430.00
租赁费	52,444.00	120,969.09
合计	46,949,350.74	57,585,413.45

（二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230,807.79	1,861,607.71
减：利息收入	291,532.36	470,881.2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净支出	1,939,275.43	1,390,726.51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330,151.58	100,924.78
其他	585,564.19	1,554,046.31
合计	2,854,991.20	3,045,697.60

（二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4,500.00	828,226.07
其他	70,790.57	27,007.53
合　计	75,290.57	855,233.60

（二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164.88	55,785.36
对外捐赠支出	-	30,000.00
违约金	-	220,637.10
滞纳金	169,567.19	309,366.19
罚款	117,500.00	30,000.00
其他	-	205.51
合　计	379,232.07	645,994.16

（二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2,110.77	4,445,870.3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生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2,777.09	2,387,839.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2,164.88	55,785.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2,230,807.79	1,861,607.7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59,294.48	-662,05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634,286.88	93,520,58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186,367.68	-99,068,548.75
其他	-	-1,578,5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9,516.29	962,560.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61,590.55	75,371,65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371,655.34	64,095,43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910,064.79	11,276,217.89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148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昭富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6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11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03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昭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21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33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3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7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彭丽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2197703062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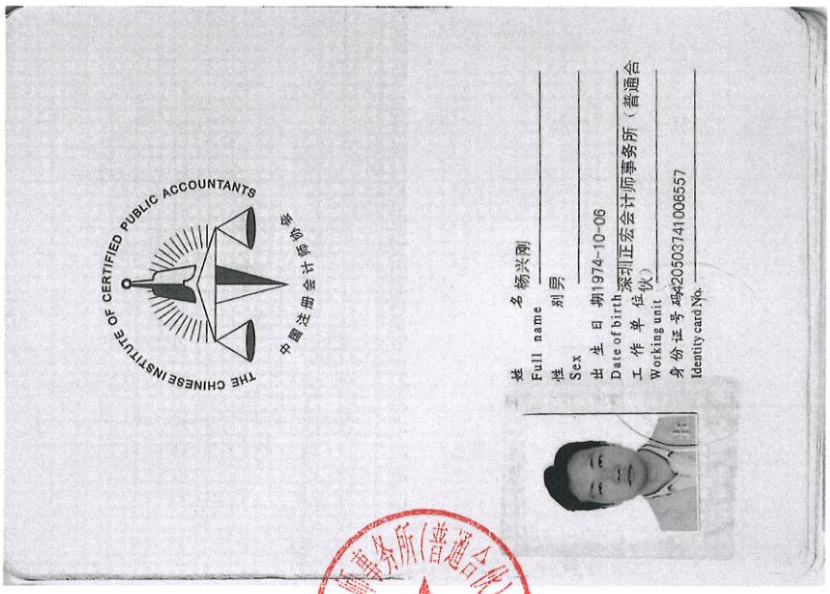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兴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037410065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30
证书编号：4747002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5 月 25 日
4
5

13、2023-纳税等级 A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521327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姜兴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罗承香
	身份证号码	440229196506230034		身份证号码	42242319740917004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罗羽平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94092319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6.83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60304		060304.发现少缴税款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1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1%以上，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3.17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打印时间：2024-05-07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07，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14、2023 审计报告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654XPNM3

深 圳 国 信 泰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网址：www.szgxtcpa.com

审 计 报 告

深国信泰审字[2024]082 号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5,371,655.34	64,095,43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500,000.00
应收账款	3	430,909,216.10	516,898,176.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05,438,043.64	341,080,924.84
其他应收款	5	82,170,195.35	150,558,942.78
存货	6	1,059,294.48	397,235.00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4,948,404.91	1,076,530,71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2,909,171.61	22,078,061.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9,171.61	22,078,061.28
资产总计		1,018,907,576.52	1,098,608,777.9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236,090,189.10	296,743,831.30
预收款项	11	83,638,915.34	92,216,548.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8,426,101.00	5,572,724.70
应交税费	13	-773,702.64	-430,415.39
其他应付款	14	347,775,288.89	380,122,651.6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156,791.69	774,225,34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23,800,000.00	29,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00,000.00	29,300,000.00
负债合计		720,956,791.69	803,525,34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7,658,180.37	6,868,960.19
未分配利润	18	106,492,604.46	104,414,47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950,784.83	295,083,43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8,907,576.52	1,098,608,777.9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1,008,914,986.99	1,294,381,141.16
减：营业成本	19	930,147,369.57	1,199,158,378.97
税金及附加	20	3,278,168.75	3,998,911.00
销售费用	21	9,142,699.03	8,057,450.85
管理费用	22	57,585,413.45	46,490,298.13
研发费用			17,256,297.03
财务费用	23	3,045,697.60	3,122,971.64
其中：利息费用		1,861,607.71	1,807,293.44
利息收入		470,881.20	422,067.3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5,638.59	16,296,833.54
加：营业外收入	24	855,233.60	271,069.90
减：营业外支出	25	645,994.16	460,69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4,878.03	16,107,210.65
减：所得税费用	26	1,479,007.65	3,072,93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5,870.38	13,034,27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5,870.38	13,034,270.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5,870.38	13,034,27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826,314.65	1,176,408,78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97,986.87	102,033,21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424,301.52	1,278,441,99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820,190.05	1,185,379,80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550,560.17	288,279,49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7,321.30	26,848,03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676,330.95	-225,613,49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461,740.57	1,274,893,84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60.95	3,548,14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3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35.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9,070.38	180,40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070.38	180,40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735.35	-180,40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1,607.71	1,807,29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1,607.71	17,007,2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392.29	6,992,70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6,217.89	10,360,44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5,437.45	53,734,99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71,655.34	64,095,437.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45,870.38	13,034,270.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7,839.66	2,648,521.8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85.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1,607.71	1,807,29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62,059.48	-397,23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93,520,589.15	-186,504,23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99,068,548.75	172,477,905.67
其他	-1,578,523.08	481,6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60.95	3,548,146.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71,655.34	64,095,43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95,437.45	53,734,99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6,217.89	10,360,445.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6,868,960.19	104,414,477.34	295,083,437.53	183,800,000.00	-	-	-	-	-	-	-	5,780,919.09	91,986,621.86	281,567,54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1,578,523.08	-1,578,523.08										481,625.62	481,625.62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6,868,960.19	102,835,954.26	293,504,914.45	183,800,000.00	-	-	-	-	-	-	-	5,780,919.09	92,468,247.48	282,049,16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89,220.18	3,656,650.20	4,445,870.38	-	-	-	-	-	-	-	-	1,088,041.10	11,946,229.86	13,034,27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5,870.38	4,445,870.38										13,034,270.96	13,034,27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89,220.18	-789,220.18	-	-	-	-	-	-	-	-	-	1,088,041.10	-1,088,041.10	-
1、提取盈余公积									789,220.18	-789,220.18	-									1,088,041.10	-1,088,041.1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800,000.00	-	-	-	-	-	-	-	7,658,180.37	106,492,604.46	297,950,784.83	183,800,000.00	-	-	-	-	-	-	-	6,868,960.19	104,414,477.34	295,083,437.5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2132730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兴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广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道路养护；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购销；家具、饰品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门窗型材生产及销售；门窗、栏杆生产安装及销售；劳务派遣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

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	5-20	4.75-19%
机器设备	5%	3	31.67%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



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6,330.28	
银行存款	75,365,325.06	64,095,437.45
合　　计	**75,371,655.34**	**64,095,437.45**

2. 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开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3.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430,909,216.10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52,942,583.82	81.91%		463,086,895.92	89.59%	
一至二年	77,966,632.28	18.09%		53,811,280.70	10.41%	
合　计	430,909,216.10	100.00%		516,898,176.62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56,720.1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642,999.7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236,237.7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722,119.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195,234.4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82,453,311.38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9.13%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2,441,467.86	77.06%	281,392,944.35	82.50%
一至二年	92,996,575.78	22.94%	59,687,980.49	17.50%
合　　计	405,438,043.64	100.00%	341,080,924.84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永珈成实业有限公司	9,246,150.46	一至二年	工程款



江西卡投商贸有限公司	8,840,934.0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惠州市东一钢结构有限公司	7,410,39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柯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7,000,365.8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江西省霖泽建材有限公司	5,847,226.7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8,345,067.0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46%**		

5.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82,170,195.3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6,507,688.48	56.60%		49,704,629.82	33.01%	
一年以上	35,662,506.87	43.40%		100,854,312.96	66.99%	
合　计	**82,170,195.35**	**100.00%**		**150,558,942.78**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耀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一年以上	往来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480,000.00	一年以上	往来
河南向锦置业有限公司	5,171,000.00	一年以上	借款
淮安市金琥珀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
合　　计	**28,651,000.0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4.87%**		

6. 存货

（1）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059,294.48		397,235.00	
合　计	**1,059,294.48**		**397,235.00**	

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深圳中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深圳东海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合　　计		1,050,000.00		1,050,000.00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623,707.87			22,623,707.87
机器设备	495,962.28	2,398,995.78	27,350.43	2,867,607.63
电子设备	484,191.65	332,941.85	23,936.94	793,196.56
运输设备	7,227,455.90	677,132.75	1,102,186.37	6,802,402.28
合　　计	**30,831,317.70**	**3,409,070.38**	**1,153,473.74**	**33,086,914.34**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211,676.62	1,068,918.36		5,280,594.98
机器设备	384,310.59	155,191.37	22,019.02	517,482.94
电子设备	187,074.41	151,540.77	11,570.55	327,044.63
运输设备	3,970,194.80	1,012,189.16	929,763.78	4,052,620.18
合　　计	**8,753,256.42**	**2,387,839.66**	**963,353.35**	**10,177,742.73**
净　　值	**22,078,061.28**			**22,909,171.61**

9.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0,000,000.00		1年	浮动利率	抵押贷
深圳分行软件园社区支行	12,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10.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36,090,189.1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0,953,519.10	68.17%	207,866,843.04	70.05%
一至二年	75,136,670.06	31.83%	88,876,988.26	29.95%
合　计	**236,090,189.16**	**100.00%**	**296,743,831.30**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详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61,848.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格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882,736.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群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56,171.14	一年以内	劳务费
深圳市匠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80,000.00	一年以内	劳务费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474,000.9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4,454,756.1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0.36%**		

11.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83,638,915.3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8,737,358.16	70.23%	61,099,783.64	66.26%
一至二年	24,901,557.18	29.77%	31,116,764.56	33.74%
合　计	**83,638,915.34**	**100.00%**	**92,216,548.20**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西贵港国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00,8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西贵港国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764,85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延安市宝塔区爱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东建旺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40,365,650.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4.90%**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0,715.90	197,677,868.65	194,824,400.87	8,414,183.68
二、职工福利费		4,988,275.96	4,988,275.96	
三、社会保险费		3,882,635.50	3,882,635.50	
四、住房公积金		380,984.00	380,984.00	
五、补充医疗保险		0	0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2,008.80	474,172.36	474,263.84	11,917.32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5,572,724.70**	**207,403,936.47**	**204,550,560.17**	**8,426,101.00**

13.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6%、9%、13%	-1,018,728.15	-1,112,033.64
城建税	7%	66,881.22	115,349.79
教育费附加	3%	28,621.52	49,30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9,108.54	32,895.72
企业所得税	25%	-1,502.10	316,240.17
个人所得税	3-45%	131,919.52	167,335.19
其他税费		-3.19	495.14
合 计		**-773,702.64**	**-430,415.39**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47,775,288.8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5,785,532.90	76.42%	268,700,928.30	70.69%
一年以上	81,989,755.99	23.58%	111,421,723.33	29.31%
合　计	**347,775,288.89**	**100.00%**	**380,122,651.63**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0,795,825.36	一年以内	往 来
预缴税款	26,705,912.14	一年以内	税款
王天平	23,137,917.66	一年以内	往来
顾云生	18,836,074.13	一年以内	往来
石少琳	18,815,200.11	一年以内	往来
合　　计	**128,290,929.4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6.89%**		

15.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5,300,000.00	0	10 年	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	抵押贷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软件园社区支行：10885000000003248	14,000,000.00	0	1 年	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	流动资金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000406175939	10,000,000.00	23,800,000.00	3 年	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	信用贷
合　　计	**29,300,000.00**	**23,800,000.00**			

16.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俞扣兄	190,400,000.00	80.00%	147,040,000.00	61.78%
姜海峰	47,600,000.00	20.00%	36,760,000.00	15.45%
合　计	**238,000,000.00**	**100.00%**	**183,800,000.00**	**77.23%**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68,960.19	789,220.18		7,658,180.37
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868,960.19	**789,220.18**		**7,658,180.37**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4,414,47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1,578,523.08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02,835,954.2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445,870.3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9,220.1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6,492,604.4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8,914,986.99	1,294,381,141.16
合　计	**1,008,914,986.99**	**1,294,381,141.16**
主营业务成本	930,147,369.57	1,199,158,378.97
合　计	**930,147,369.57**	**1,199,158,378.97**

2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575,043.32	2,011,492.0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714,500.66	894,599.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476,337.96	596,399.56
房产税		197,429.70	148,072.28
土地使用税		5,966.37	4,474.780
印花税	购销合同的 0.03%	299,840.23	328,650.5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62.80	12,606.13
城市生活垃圾利理费		0	979.38
环境保护税		4,062.68	1,637.15
其他		25.03	
合　计		**3,278,168.75**	**3,998,911.00**

2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718,267.22	1,679,696.49
福利费	1,741,766.38	1,247,228.34
办公用品费	401,517.30	597,192.88
业务招待费	643,735.16	1,792,093.40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72,238.87	105,423.18
差旅费	1,163,806.64	833,601.73
投标及标书费	252,501.33	310,171.06
设计费	1,553,626.72	582,585.88
服务费	1,076,290.66	739,186.62
运输费	27,901.36	57,426.15
维修费	186,297.43	112,845.12
折旧费	4,749.96	
合　计	**9,142,699.03**	**8,057,450.85**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8,229,496.00	31,863,964.28
福利费	3,246,509.58	1,658,920.28
社保费	3,882,635.50	3,038,773.57
公积金	380,984.00	180,118.00
培训费	284,199.61	242,623.61
工会经费	189,972.75	181,832.11
办公用品费	637,370.19	771,728.20
招待费	141,467.70	587,223.10
折旧费	2,227,898.33	2,315,380.10
租赁费	131,602.49	175,265.19
物业管理费	130,019.22	157,052.02

水电费	599,371.50	202,516.28
保险费	431,312.66	397,088.30
差旅费	350,476.79	285,056.23
交通费	115,020.35	194,177.59
汽车费用	733,360.52	983,627.51
服务费	2,643,554.45	1,594,283.81
律师服务费	2,695,163.13	1,296,252.76
维修费	15,758.06	10,357.34
会费	277,283.02	168,4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3,079.83	122,035.75
运杂费	23,328.29	42,338.66
通讯费	56,524.00	20,596.75
其他	29,025.75	686.69
合　计	**57,556,387.97**	**46,490,298.13**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861,607.71	1,807,293.44
减：利息收入	-470,881.20	422,067.31
加：手续费	100,924.78	67,878.86
其他	1,554,046.31	1,669,866.65
合　计	**3,045,697.60**	**3,122,971.64**

2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828,226.07	271,068.90
其他	27,007.53	1.00
合　计	**855,233.60**	**271,069.90**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309,366.19	443,715.57
多预缴税金	205.51	577.22
罚款	30,000.00	16,400.00
固定资产清理	55,785.36	

损赠支出	30,000.00	
违约金	220,637.10	
合　　计	**645,994.16**	**460,692.79**

2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9,007.65	3,072,939.69
合　　计	**1,479,007.65**	**3,072,939.69**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 年 05 月 15 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年　07月　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清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4 月 07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0 月 /m 10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姓　　名 Full name 于婷婷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锡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86198704097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5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22 月 m 08 日 d 09

年 y　月 m　日 d

4.2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自查社保证明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境外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王守强	1980-05	/	23 年	项目负责人	是	
2	刘德刚	1982-07	中级工程师	21 年	建筑专业负责人	是	
3	王文坡	1976-06	高级工程师	9 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是	
4	陈亮	1971-08	高级工程师	12 年	照明专业负责人	是	
5	刘学文	1978-09	高级工程师	26 年	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	是	
6	李瑾	1981-10	中级工程师	22 年	标识设计负责人	是	
7	尹新中	1968-08	中级工程师	36 年	机电设计负责人	是	
8	梅立超	1982-09	中级工程师	21 年	施工图设计	是	
9	袁智勇	1982-11	中级工程师	22 年	施工图审定	是	
10	陈琦	1988-09	中级工程师	11 年	施工图审核	是	
11	黄月花	1993-11	中级工程师	7 年	方案设计师	是	
12	吕晓东	1980-03	中级工程师	23 年	景观设计负责人	是	
13	李晓辉	1981-10	中级工程师	21 年	文化艺术设计负责人	是	

注：1.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

1、项目负责人 - 王守强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守强　　社保电脑号：605022287　　身份证号码：413021198005085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7501.08	3529.92			3228.96	1076.32			269.12		184.68		164.16	41.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e24b2c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教育背景

① 郑州大学 - 本科 - 建筑工程 - 2003-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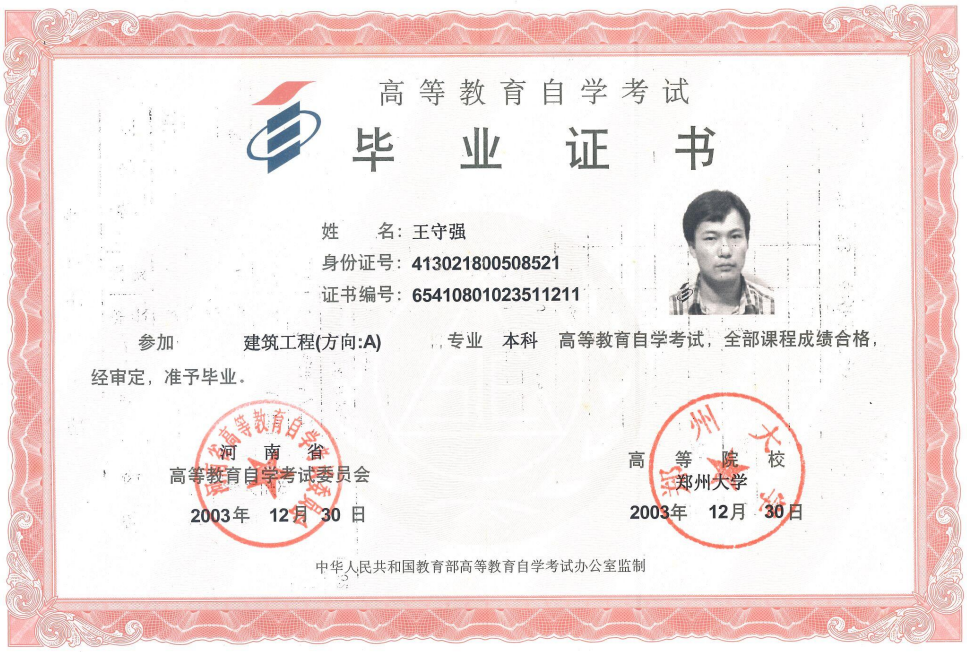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守强

身份证号：413021800508521

证书编号：65410801023511211

参加　　建筑工程(方向:A)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　南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3年　12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郑州大学
2003年　12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3 00159425

(4) 证书信息

① 建筑师 - 建筑 - 20201105779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王守强

证件号码：4130211980050852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5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27490000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0日
-2027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守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08日

注册编号：20201105779

聘用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26日-2028年03月25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30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6日

2、建筑专业负责人 - 刘德刚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德刚　　社保电脑号：609526943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207287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9066.96	9578.4			2415.36	805.2			805.2		341.8		381.6	1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eefa2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教育背景

① 武汉化工学院 - 本科 - 工业设计 - 2005-06-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德刚 性别男，一九八二 年 七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化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01200505000876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 证书信息

① 安全员 - B证 - 粤建安B（2017）000251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2516

姓　　名：刘德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7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1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② 中级 - 建筑装饰设计 - 240300319607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德刚

身份证号：4210221982072875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0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王文坡

（1）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国家开放大学 - 大专 - 建筑施工与管理 - 2017-07-3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坡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650284

No.　X005013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3) 证书信息

① 高级 - 市政工程 - 2024B03983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王文坡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102197606133758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B03983

公布文号:长新人社函字〔2024〕12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核准专用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坡　　社保电脑号：803772499　　身份证号码：2201021976061337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9066.96	9578.4			2415.36	805.2			805.2		341.8		381.6	1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e2614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照明专业负责人 - 陈亮

（1）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电子科技大学 - 大专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2014-06-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亮 性别 男，一九七一 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三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614720140644145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证书信息

① 高级 - 机电工程 - 181121624


编号：18112162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陈亮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o. 321025197108122013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辽宁近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技术经纪（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1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职称审批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202100076021949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亮　　社保电脑号：1762554　　身份证号码：321025197108122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299.54	8140.96			7402.7	2692.0			673.1		634.2		563.6	14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de85b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 - 刘学文

（1）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湖南工业大学 - 本科 - 土木工程 - 2023-06-3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学文 性别 男，一九七八 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蒋昌波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305015420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3) 证书信息

① 高级 - 建筑装饰施工 - 25030012605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学文

身份证号：3725251978092133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学文　　社保电脑号：604349454　　身份证号码：372525197809213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4	12	198253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1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2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3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4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5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6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7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8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9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10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11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12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1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2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3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4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5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6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7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8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9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10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合计				37352.0	17664.0			11960.0	4416.0			1104.0		1987.2		1766.4	4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eefc3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标识设计负责人 - 李瑾

（1）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 大专 - 室内设计 - 2004-07-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瑾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41200406000946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建筑装饰设计 - 1803003013070 号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瑾　　社保电脑号：607603674　　身份证号码：430503198105232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0264.26	9578.4			8723.5	3220.32			805.2		341.8		181.6	1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eef8c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7、机电设计负责人 - 尹新中

（1）身份证





(2)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电子技术 - 07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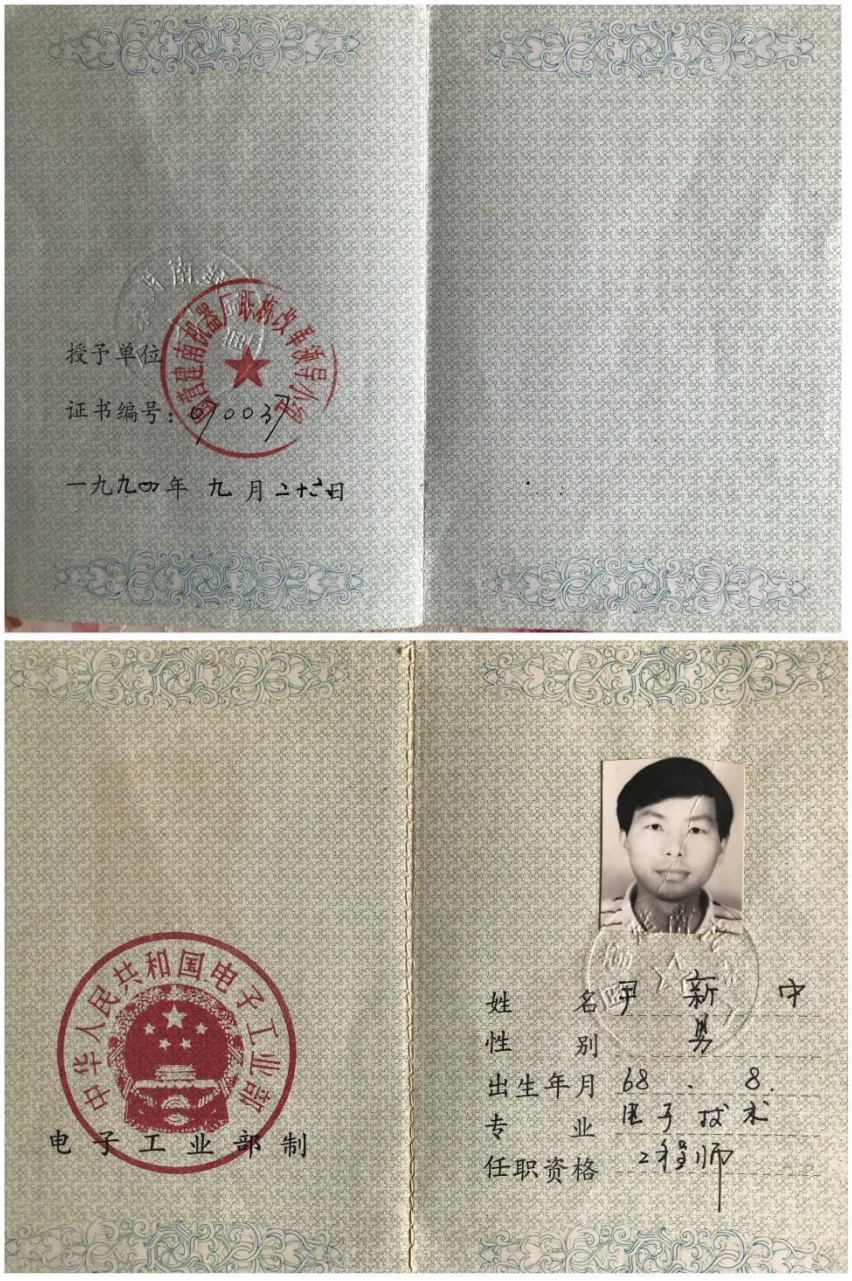

(3) 教育背景

① 中南工业大学 - 大专 - 应用电子技术 - 1990-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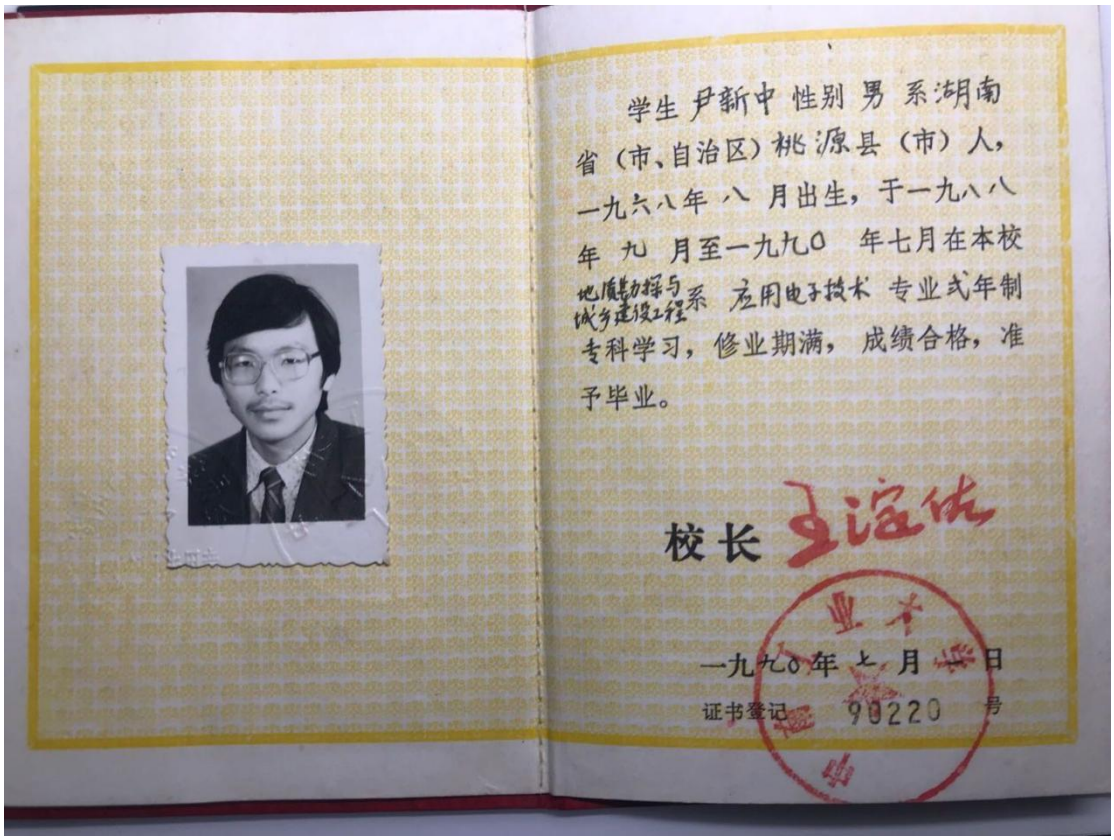

学生尹新中 性别 男 系湖南省（市、自治区）桃源县（市）人，一九六八年 八 月出生，于一九八八年 九 月至一九九0 年七月在本校地质勘探与城乡建设工程系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式年制专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王淀佐

一九九0年七月十日

证书登记 90220 号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新中　　社保电脑号：1479611　　身份证号码：433001196808240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0264.26	9578.4			8723.5	3220.32			805.2		341.8		387.6	1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8592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8、施工图设计 - 梅立超

（1）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吉林艺术学院 - 本科 - 艺术设计 - 2005-07-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梅立超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艺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091200505000507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建筑装饰设计 - 19030030276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梅立超

身份证号：22020419820916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6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立超　　社保电脑号：627982794　　身份证号码：22020419820916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0264.26	9578.4			8723.5	3220.32			805.2		341.8		181.6	1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e1a3f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施工图审定 - 袁智勇

（1）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 大专 - 电脑美术设计 - 2004-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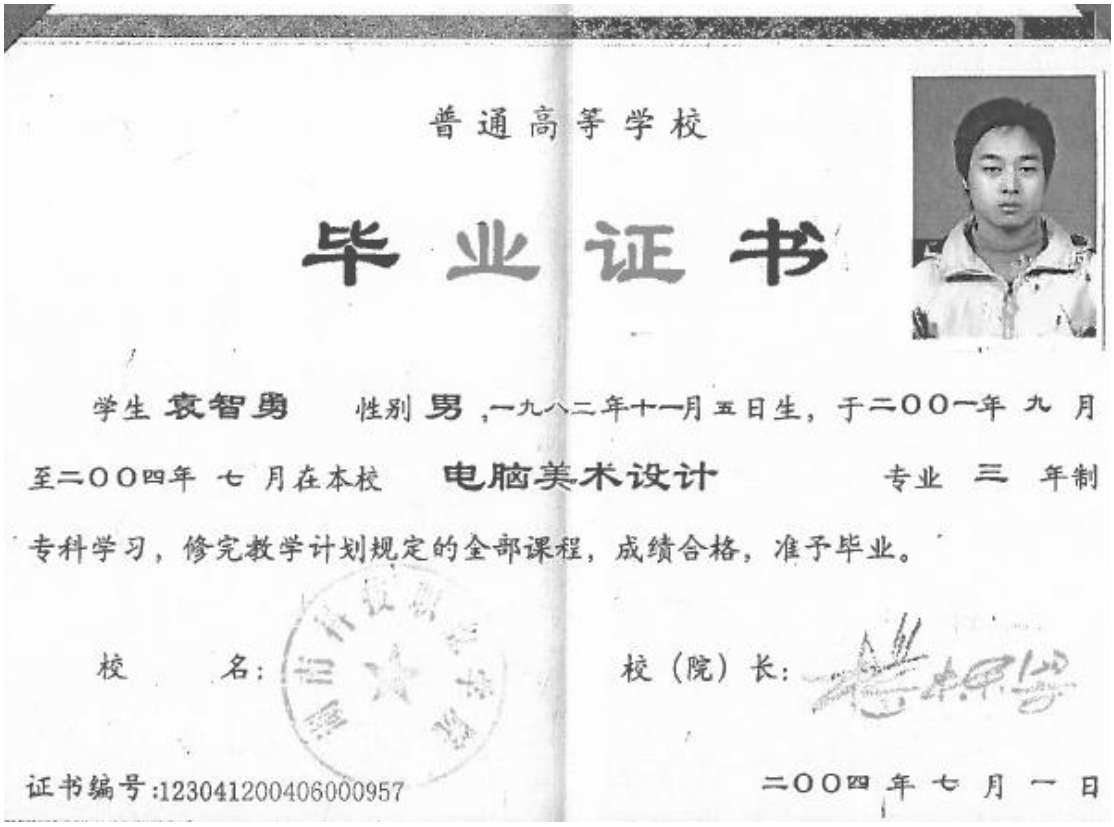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智勇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电脑美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41200406000957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3)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建筑装饰设计 - 190300302428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智勇

身份证号：43012419821105007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智勇　　社保电脑号：609551036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211050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0264.26	9578.4			8723.5	3220.32			805.2		761.04		676.32	16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8650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10、施工图审核 - 陈琦

(1) 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天津城建大学 - 本科 - 土木工程 - 2015-01-2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琦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九 月二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建大学

校（院）长：李忠献

批准文号：教成(1991)14号

证书编号：107925201505000096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建筑装饰 - 2021C006928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琦

性　　别：女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呈 报 单 位：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140226198809267044

证 书 编 号：2021C006928

验 证 网 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 证 机 关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琦　　社保电脑号：648304477　　身份证号码：140226198809267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9066.96	9578.4			5442.46	1814.2			805.2		341.8		381.6	1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de945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11、方案设计师 - 黄月花

(1) 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暨南大学 - 本科 - 艺术设计 - 2019-06-3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黄月花

身份证号：451229199311210929

证书编号：65440304173011536

参加　　艺术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9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9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906565963

(3)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装饰设计 - 250300325863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月花

身份证号：452291993112109 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6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月花　　社保电脑号：629466698　　身份证号码：4512291993112109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0264.26	9578.4			8723.5	3220.32			805.2		341.8		381.6	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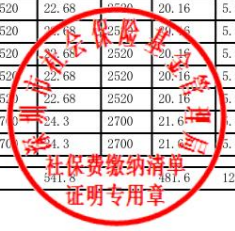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eeec2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12、景观设计负责人 - 吕晓东

(1) 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西安美术学院 - 本科 - 建筑环艺 - 2003-07-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23224

学生 吕晓东 性别 男，

一九八0 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 二00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西安美术学院

二00三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107291200305000240

(3)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风景园林 - 1426939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No. 1426939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钦市职改字〔2016〕6号

姓 名 吕晓东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612630198003020617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风景园林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钦州市非公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6 年 2 月 29 日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晓东　　社保电脑号：646245393　　身份证号码：61263019800302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0264.26	9578.4			8723.5	3220.32			805.2		341.8		387.6	1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e1926a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文化艺术设计负责人 - 李晓辉

(1) 身份证





(2) 教育背景

① 吉林艺术学院 - 本科 - 艺术设计 - 2005-07-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辉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艺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091200505000506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建筑装饰设计 - 240300319412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晓辉

身份证号：2208821981100102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1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最新缴纳日期：2026-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辉　　社保电脑号：636870320　　身份证号码：220882198110010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8253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198253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0264.26	9578.4			8723.5	3220.32			805.2		341.8		181.6	1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ef03a8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8253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